

衛聚賢等著

古今貨幣

右經



路程
十世著
解於都

古 今 貨 幣

衛 聚 賢 著

說 文 社 出 版

古今貨幣目錄

古今貨幣談

衛聚賢

兩宋的楮幣

解毓才

甘肅發現金明時代之鈔票

慕壽祺

清中葉之貨幣改革運動

譚彼岸

清季銀圓制度

魏建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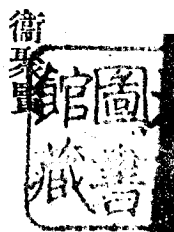
民國以來之銀元

喬晉樑

輔幣之鑄造

趙佩璽

古今貨幣談



貨幣因其質料的不同，分爲硬幣與軟幣兩種，硬幣是骨質與金屬品爲之，軟幣是以皮布紙爲之。現在先從硬幣談起。

硬幣是注重在起源與演變，中國的貨幣起源分爲四種：

一 貝與蟻鼻錢的演變

在新石器時代以前，人類尙未發明陶器，自然談不到銅器，飲水時飲具就成了問題，於是找蚌殼作爲盛水的器具，蚌殼大了拿不動，蚌殼小了要夠一個人或二三個人一次飲足，則往來到河邊取水，不勝其煩，於是相沿與碗大的蚌殼爲宜。

碗大適用的蚌殼不容易找，故以此爲貴，沒有蚌殼地方的人是用別的東西來交換，蚌殼變成貨幣了，陶器在新石器時代發明，盛水有器，蚌殼失了效用，但蚌殼因爲作貨幣的時間太久了，不能一時拋棄不用，故找一種美觀的貝爲貨幣。

爲穿繩易於攜帶起見，在貝背上鑽洞，洞不易鑽，磨平其背，因下面有縫，繩從背磨開處穿過去，每串五個，兩串爲一朋。後來用蚌殼片或骨或玉製成橢圓形的薄片，中刻一

深壕，壕左右刻小齒，是做貝爲賸貝的貨幣。有用銅片做的，到國時在長江流域的楚吳越巴蜀均用銅做貝鑄錢，後人名爲蟻鼻錢。

秦統一中國，將貝幣與蟻鼻錢均廢了，王莽曾使用爲貨幣過，而雲南的苗民以貝爲貨幣名爲賸，在清中葉尙使用着。

因貝爲貨幣，是以財字寶字貴字均從貝。富字下面的畀爲酒甞，以家滅酒多爲富，以酒祭神可求福，以貝爲財，是東南沿海人的看法，以酒多爲富，是西北高原人的習慣。

二 錢與布的演變

人類使用的工具，因資料的不同，畫分爲幾個時代：

石器時代

這個時代的人只會使用石頭作工具。

銅器時代

這個時代的人只知道鑄銅爲工具。

鐵器時代

這個時代的人只知道鑄鐵爲工具。

鋼器時代

現在的人將一切機械都用鋼作成的。

在石器時代的第三期爲新石器時代，卽把石器的身上磨光，鋒刃也磨出來。有的將一薄石片，因身磨光，下面磨出鋒刃，上面鑽一個洞（用硬石鑽礮石，傳有「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另用一個木棍子，把一頭劈開，又鑽一個孔（用硬石鑽過，用燒紅的木棍煬過），將石鏃加在木棍子劈開的地方，用繩子由洞中穿過，綁在木棍子上，就成了有柄的鏃。

人類發明了銅器，就用銅做石鏃作銅鏃，鐵鏃是做銅鏃造的，農人以此鏃爲生產器具，故生產的產字卽鏃字，在不得已時，可將此鏃換別的必需品用，久了就成了習慣，把牠作爲貨幣。

將鏃作成貨幣，鏃是失了實用的效力，故鑄此鏃爲貨幣的人，就偷江減掉其鏃鏃形式了，不過柄尙是空的（表示尙裝過柄），人叫牠爲空首布，爲鑄時牠爲鏃幣。後來柄去也不空了，成了一薄片，平面看時有其柄形而已。下面由凹而成爲尖足圓足方足，王莽的布已整齊化了。

空首布爲西周至春秋時的貨幣，鏃幣爲春秋時貨幣，尖足圓足方足的布，都是戰國時貨幣。秦統一中國，貨幣也統一了，只用圓錢，刀布都廢除了，王莽復古，曾用過一度。輔幣上的圖是用布，布上的文字爲「齊具」二字，又爲魯的簡易，齊具是齊地的貨幣。

，此齊爲何南懷慶的濟源縣的齊，濟水卽是齊水。因爲山東的齊國用刀不用布。

三 刀的演變

刀，不是作兵器和砌菜用的刀，而是在木版子上寫字寫錯了用刀刮去墨跡的刀，本名刮削。

古人寫字寫在木或竹的薄片上（那時尙無紙），非重要公文不起草稿，隨手寫去，如有錯誤，塗掉不疑，現在用鉛筆寫的字，錯了，用橡皮擦掉，在用毛筆和墨寫在木簡上，寫錯了用刀削去，故有「筆則筆，削則削」之語。

古代文人每人自備毛筆一技，新石器時代彩陶上花紋是用毛筆畫的，刀一把，故史記稱蕭何爲「刀筆吏」。文人在不得已時，文章也賣不了，只好拿削字的刀子來換到需要的東西，故刀成爲貨幣。

刀在春秋戰國時以齊與燕趙多使用。秦統一中國就廢除了，王莽做過，俱將刀柄下端穿繩之環變成圓錢，在圓錢之下，伸出刀形，則以柄爲主，以刀爲副了。

四 圓錢的演變

古代紡織是用手捻絲，用一薄片圓形石質物，中鑽一個洞，由洞中插一木棍，木棍上

端有鈞，左手提繩，右手捻此棍，下有圓而重的物下垂，自然就旋轉起來，便捻成繩子。此圓片的石，名爲紡織輪。銅器時代自然用銅做石爲之。每個婦女有一個用着，在不得已時，拿此紡織輪換別的物件，故其做紡織輪成貨幣了。

一、刀薄而長，布薄而大，容易折壞。鐵身鑄背，突起不平，不容易包裝，故秦統一中國，即除刀布蟻鼻三種，而使用圓錢一種。圓錢不惟不易折斷，平面容易包裝，而周爲圓形，不易將楞角磨去減少其重量。又進一步作成方孔，以方的木棍插入錢的方孔中，使錢不能自動，即錢與錢而不受磨擦而減少其重量。故外國內方之錢由秦至清均如此。不過錢字是借用錢字的聲來的。圓錢應譯作圓輪。

西方的古貨幣亦爲圓形，其中有孔的則爲圓孔，故圓形的硬幣在世界最通行。用鑄成圓形的貨幣，名爲銀圓，簡寫爲銀元。用鑄成圓形的貨幣，名爲銅圓，簡寫爲銅元，這是做西洋的。自己古外圓內方銅貨幣各的硬錢，此項貨幣已不使用，而鑄錢日甚，故稱此爲古錢。而銀元銅元雖不古，因不使用而銷燬日多，多就其質的價值爲價值。而花紋文字罕見者，亦作爲古董看待。

軟幣呢？最初用皮，故名爲皮幣，後用布爲之，再後則用紙，故稱陶紙幣。皮幣在春秋戰國以至漢武帝時使用。布幣在漢魏隋唐時使用，紙幣由五代至現在使用着。

貨幣因活的動物要養，故以死的動物皮作活的動物價值，在皮上畫發行人的符號或寫發行人的名字，幾時顯出此皮的活動物時，執此皮向發行人兌換活的動物。布幣以存款的商號出給存款人的一個收條，憑此收條取款，故此收條成了貨幣。紙幣比較條時間性長，收條爲隨時的，紙幣在初規定可以通行，三年一換，或取現款或換新票，後來就變成無期限的了。

現在所存的古紙幣，以大明寶鈔爲多，而宋元的紙幣很難得到，清咸豐及清末的紙幣尚多有存在的，紙幣的紙是長方形的，由明（或明以前）至清末爲縱長橫短，因中國字由上而下行，故用縱長以便書，民國以來的紙幣爲橫長而縱短，這是倣外國的，拉了字系是書的故紙用縱短而橫長。而關金券又復了古形。

古今貨幣於復興節在重慶展覽，以法幣，鎊幣，刀，布，圓錢，銀元，銅元，鑄幣，助清民國以來已不行之紙幣，及現行之紙幣，並有價證券，如公債，支票，本票，匯票，承兌票，儲蓄券等，都爲陳列，除另有古錢一書外，搜集數篇關於古今貨幣論文，而本一世古今貨幣，我這一篇爲古今貨幣的序而已。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日記於讀文社聚賢樓

兩宋的楮幣

解毓才

一、發生的原因

楮幣即爲紙幣，乃貨幣的一種。貨幣是交換的媒介，價值的尺度，從其演進的階段，約可分爲商品貨幣，金屬貨幣，以及紙幣三種。詳細的區分，屬於貨幣史的範疇，本文不須多贅。但應知道紙幣是發展到最高階段的一種貨幣，至少現在是如此。

由於每個民族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不同，故其貨幣的使用，亦各有異。有自商品貨幣時代中經資金屬之秤量時代而入於鑄幣時代，或有自商品貨幣時代一躍而入鑄幣時代者，但其最後歸趣，必入於紙幣時代無疑。這是甚麼原因呢？一般講來紙幣有下列四種優點：（一）節省貴金屬（二）可免貴金屬之毀廢損耗（三）減輕一因負擔而能收供給貨幣之效（四）攜帶便利。基於這些優點，故紙幣視爲一種重要的，而且便利的交換媒介。

我國的社會經濟，到了兩宋，已經演進到前資本主義的形態。以商業方面說，國際的貿易，已經開始，而且甚爲發達，如泉州、溫州、廣州各濱海城市皆有市舶司的設置，以管理頻繁的交易，可以想見。再從工業方面說，手工業的作坊，所在皆是；就是工廠制度，亦已出現。如江西景德鎮的製瓷場，工入有至三四千者。在這樣了商業發達下的社會，

爲了應付鉅額的貿易，對於當時所用的鐵錢和銅錢，自會感覺不便，而有使用紙幣的需要。這便是交子會子闢子出現的主要原因。

歷史上每一事件的發生，均有其必然性，又有其偶然性，後者是以前者爲根據的。如果說兩宋的工商業發達，對金屬貨幣感覺不便，而爲產生紙幣的必然性外，那末，交通的不便，以及軍需的浩繁，土府政府，不至工商業者，不期然就會走上發行紙幣的這條路了。以下我們就敘述交子，會子，關子發生的臨時原因：

(一) 交子 北宋初期，在四川境內有所謂交子的流行。按其原因，由於當時所用鈔錢太重，商旅往來，感覺不便，至眞宗時（九九八—一〇三三）張詠鎮蜀，始定交子以代錢，爲貿易的媒介如史。朱食貨志言：

「眞宗時，張詠鎮蜀，人患鈔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朔界而換之，六十年爲廿五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

究竟交子是先流行於民間，然後張詠才賦予法定的價值？抑爲張詠所發明？史無明文。但由文中「富民十六戶主之」一語，可知在張詠來蜀之前，交子大半由富民書放，故賦予法定價值後，仍不能收歸官有，而令富民主持，或是這個道理。交子的樣式，因無遺物，及史未言及，無從研究；但元人費聚格幣譜曾有論述，其言曰：

「蜀民以錢重，難於轉輸，始製格爲券。表裏印記，隱密題號，朱墨間錯，私自卷驗

，書錢之數，以便貿易。慮遺出納之本，實以取其中錢爲息。

觀此交子的暗記甚多，作偽是相當的困難。張詠以後，因富民書放的不能兌現，以故訟屢起。到仁宗天聖元年，始由政府收歸發行權，置換子務主其事。如前書又云：

「其後富民亦書錢，不能相償，爭訟數起。大中祥符末，真宗年號，時約二〇一兩其

六。薛公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不報。寇公減守蜀，乞廢交子不用。會城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廣其利害。田、若谷以廢交子爲非便，請三

置務禁民私造，條奏甚悉。又詔梓州鹽提荆王繼明與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初。詔

從之。始置益州交子務，時天聖元年（一〇五三）十一月也。自是益州、大邑、小邑、西縣

至於交子的價值，又據前書知每道初爲錢一貫至十貫。寶元（仁宗年號）二年（一〇

三九），以十分爲率，其八分每道爲錢十貫，其三分每道爲錢五貫，其一分每道爲錢二貫。至四寶元

九貫，可此時只有兩種交子，而且都於大符。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始以六分書造一貫

，四分書造五百，重臨相權，易於流轉。

（二）會子。交子出現於北宋，爲的蜀錢太重，至於會子的發生，可觀多有因軍需的誤。

支。當高宗遷都臨安的時候，曾出過一種「見錢關子」，以應急需，然旋即罷廢。因時臨

安的富民亦書放一種「便錢會子」，以相交易，於是錢虛積才略歸國有，權柄移於富民。

「以司其權」。如孝心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末六（以下簡稱朝野雜記）載：當時其除以額

一、臨安之民，復私置一便錢會子，豪右主之。至錢處和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于官，然而處和遷戶部侍郎，乃歸于戶部爲之。高宗紹興卅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

會子的式樣如何？因手續的史料有限，無從知道，但是交子的流行，已經二百餘年，印像深入人心，儘管因名稱的不同，而所造的樣式，大體上是以之爲依據的。如朝野雜記曾誌徽宗大觀中，在東南一帶，曾做益州的交子法而造錢引云：

「東南並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做益州交法爲錢引之（一）然所出纒多，又官不以出納，故旋即廢。」

可知蔡京曾做其法以印錢引。那末，臨安的會子，也不會不取法的，大同小異，可想而知。這種會子的面額，據各書載，大概有五百、二百三種。

（二）關子 交，會以外，俱有所謂關子。據通攷「錢幣」記在高宗紹興元年，「三

（一）因爲婺州交通不便，銅錢重難致，故發行一種「見錢關子」以代錢。如言：

「紹興元年因婺州之屯駐，查司請鑄辦會用錢，而舟楫不通，錢重難置，乃詔戶部造「見錢關子」林檎州，石商人入中，執關赴樞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

引者聽。」

又據朝野雜記所記，則張俊因軍餉不濟，而發行的「一種代錢的楮幣。如言：

宋徽宗元祐元年，張忠烈倣以神武右軍分屯蔡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以「見錢關子」召商人入中。

關子的面額，同書亦言「自十千至百五十等」。實際講來，關子的作用，與其說是紙幣還不如講爲收據或支票的好。因爲通考所稱本是一種代見錢的關子。商人執此可赴權貨務請錢，而且願得茶鹽香貨雜貨，則可免爲一種支票無疑。因爲他右時又有充當見錢的作用，故亦視爲紙幣的一類。至於紙幣以外的作用很多，後文再當逐一討論。

所以稱爲交會關子者發生的原因約略增加以證明其期在明瞭兩宋的社會經濟。已有紙幣出現的必然性。至於關錢重難致於交通不便，以至嚴重的接濟增是他們發生的偶緣也。

二、流通的區域

(A) 交子

「敝前所造，益州交子在英聖元年收歸實有，自然具有法幣的性質，次於懸絕的流通範圍，概不限於四川境內。陝西毗鄰益州，遂亦爲交子的流通區域。陝西是時亦苦錢重，鑒於交子的便利，政府乃令做行之。事在神宗熙寧四年。通攷載其罷置的經過甚詳，今摘錄如下：

「熙寧二年置陝西交子務。明年（三年），漕司以法行則禁鹽不受，有害入中糴草之禁許以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過水輿軍鹽鈔務，交愈傳言其不便，未幾，盡罷其法。」詳及載

「九年以措置熙州財利，孫迺言商亦買販亦牟利於官亦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務。」

大約在文彥博奏罷以後，復行設置，至九年復罷，故通攷有此語，想是漏載了。可是陝西的鐵錢因日久而益輕，蔡京爲相，鑄策錫錢以救其幣。其後京去相，鐵錢復行，更輕，卽關以西，皆罷市。如宋史卷二百四賈昌列傳說：

「帝初祗陝西律銅錢久大輕益輕，蔡京設法盡欲之以更鑄策錫錢，幣稍重。京去相，以轉運使李德陳覈復見所歛已多，請罷鑄。鐵錢既復行，其輕如初，自關以西，皆罷市。」

可見陝西錢法的凋敝，除實行改革外，別無良法，故：

「崇寧元年復行陝西交子。」（通攷）

陝西以外，河東亦因舊錢重，於熙寧三年有同樣的措施。如前書載：

「熙寧三年以河東公私苦錢勞費，詔置路州交子務。」
次有罷廢的建議。但通攷未說「作之」二字，想仍舊在使用着。

以上是非宋交子流行區域。南宋以邊國都南遷，大軍雲集，庫藏不支，惟有求之於紙幣一途，是爲「行在交子務」設立的原因。如朝野雜誌載：

「（紹興）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張如瑩、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錢並行，先造廿萬緡，行於江淮；既又造廿萬緡爲額本，遂置行在交子務。」

又據續通鑑宋紀知荆南一帶，亦行使交子。如紹興五年八月壬寅條言：

「初（利州安撫使王）彥自渠州以所部之鎮，至荆南，……時軍儲不繼，彥乃做川錢引法造交子，行于荆南管内。」

由「行于荆南管内」一語，可知此項交子是未經政府允許，而爲權宜之計所行的。此外尚有「濫發」，專行于兩淮，是具有特別的作用，以下當另詳述。

（B）會子

南宋的會子最初亦以見錢爲楮本。如通攷載紹興卅年令戶部侍郎錢端禮印造會子即楮見錢於城內外流轉。並許繳納國稅。如言：

「卅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楮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令發官錢並許免會子，赴左藏庫繳納。」

其後以數目過多，見錢日少，至嘉定二年（一二〇九）乃出度牒收回舊會，而新舊會相段已成三與一之比，同時不善運用稱提之法，反爲奸吏假手貽害於民。

會子初行於臨安，爲「便錢會子」，豪右主之，後始收歸官有。如前所述。至流通的範圍，據朝野雜誌言：「許尤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鎮江府、興國、江陰軍界內行應用」此其流行於東南一帶，故又稱「東南會子」。而按文意似有軍用票的意思。到孝宗隆興五年會子復行於江州，因此又有「江州會子務」之設置。（據通攷）此外還有湖會。如通攷載孝宗隆興元年項下云：

「元年湖廣餉臣王鈺言：襄陽鄂復等處，大軍支請，以銀錢品搭，令措置於大軍庫，堆棗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當見錢流轉於京西湖北路行使，乞鑄勸會子印，及下江西、湖南漕司，根刷舉人營，及已毀林茶引故紙，應副抄造會子，从之。」

復據朝野雜誌言還有兩淮會子，如言：

「紹興三年夏，議者以淮上鐵錢多，欲革其弊，……乞印造兩淮會子三百萬貫，付兩路，……淮東二分，而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對，更不申展，事下兩省會議，議者尤延之等以爲可，遂施行之。」

同時還有關外會子，前書稱：

「關外會子者，紹興七年春吳玠王爲宣撫副使，始置於河油，……但初行於關及隴成、岷、鳳、興、武六州，後一易。……十七年七月復造于大安軍，再一易。……」

乾道四年……九月，行於文州……。」

大概此項會子，專行於陝南一帶，主要爲的接濟軍餉。同時在陝南的興元府（今安康）還流行一種「鐵錢會子」，「同書載其事云：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至隆興二年六月，乾道四年正月累增，乃及此數（半折川錢到四十萬緡）」。

（C）關子

嚴格說來，關子流行的範圍，最初只限於蔡州一地，然自理宗景定四年十二月以後，賈似道即奏請會子發至十七及十八兩界而止，將十九界會子改印關子，於是關子成爲會子的少額券而已。其後又印造銅錢關子及銀關，關子流行遍江南，取會子的地位而代之，所以關子的流通區域，卽是東南會子流行的範圍。

三、準備金

在從前發行紙幣要有相當的準備金，然後紙幣才有信用，始能在社會上流通。兩宋印造紙幣，對此甚爲注意，當時有所謂「稽察」者，即類似今日之準備金；而所謂「稱提」者，亦即平準之法。北宋的交子能得人信用者，卽由於準備充分，與稱提之得法。至南宋寔失此意，而引值日低，未嘗不由違反此種原理的作用。所以通考「紙幣」編載高宗嘗思

兩宋的楮幣

以往，而論現狀云：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詔四川自祖宗以來，先計引數，封楮本錢，常停重錢，以權輕券，故法不弊。中間印給之料數多，即將本錢使用，故引法日壞。」

又同書寧宗嘉定三年條載「稱提」之法云：

「高宗因諭四川交子，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印官用錢自買，方得無弊……。」

同時北宋的交子，本為救濟錢重之苦，換言之，即現錢甚多，不虞不能兌現之弊，亦不必畏通貨膨脹，觀當時準備金之充足可知也。如朝野雜誌載每界之楮本錢云：

「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卅六萬緡，新舊相因……。」

如以每界發行交子為一百萬餘緡論，則現金準備常在百分之卅以上，其比例數亦頗不少，此北宋交子能暢行無阻之故。

至於會子，最初亦以現錢為楮本，如通考載紹興卅年項下云：

「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楮見錢於城內以流轉……。」

然則孝宗淳熙年間即以新造會子為楮本，不過當時流行的會子只有二百餘萬，故尚不影響幣制，如通考錢幣篇淳熙三年項下云：

「……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收第四界銅版，接續印造會子二

百萬，赴南庫椿管。當時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自有軍以金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纔二百萬緡耳。」

在寧宗嘉定間，會子漸有貶值的趨勢，政府對於稱提的辦法，便是收回已發的會子，換發新幣。而收回舊會則用金銀度牒等物。如前書載云：

「嘉定二年，臣僚言二界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詔封樞庫撥金銀度牒，官誥、綾紙、乳香湊成二十萬，添貼臨安府官局，將換舊會，品搭入納，以舊會之二，換新會之一。」

然稱提無術，反致流弊。如前書續言：

「……而稱提新會最嚴，未免告訐肆起，根連株逮，而苛政出，估籍徒流，鄉井相望，而重刑用，假懲提而科敷抑配，酷吏得志。」

到理宗端平年間乃又設法收回舊會。如續通鑑端平二年四月項下云：

「鄧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爲數若干，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詔令書樞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二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勅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

同書又載是年九月李宗勉奏請力行儉約，以節財力的話：

「請諸大臣檢燭鄧寅等所陳節略項目，詳加審訂，始自宮掖，次而朝廷，又次而郡國

，皆以節省爲務，毋牽私情，毋惑私議，日計之雖不足，歲計之則有餘，仍出內帑所儲，收兩界溢數會子，行之數載，自有成功，从之。」

總之，南宋的會子，已不如北宋交子的信用良好，推其原因，固由濫發紙幣，而濫發紙幣更由於準備不足。當時的會子，本以現錢爲楮本，然至後收回會子，皆出度牒爲之，可以反證現錢的缺乏。而現錢究到那裏去呢？這又涉及貨幣學的問題。大凡採兩本位的幣制，到後來總是一種幣值的高低，其影響到另一種貨幣的存在與消滅，比如說，當金貴銀賤的時候，劣貨幣必頗發軔於市場之外，反之亦然。同樣的在現錢與紙幣並行的社會中，如果紙幣充斥，日形貶值，結果大家必藏現錢而拒用紙幣，於是市場中可以見不到現錢，深藏於民間。政府既得不到現錢，要想平準幣值，惟有假手於度牒一類，這是當時社會上缺乏現錢的一個原因。

四、發行的數量

如前所提，南宋的楮幣最初都有相當的楮本錢，故紙幣在社會上能流通無阻，而政府亦特別注意於此，當今發行楮幣，視楮本錢爲準，換言之，卽力戒通貨膨脹。此在平時還易維持，然一遇國家發生變動，國庫支絀的時候，便不能有墨守成規的趨勢。我們考察北宋的政府收入，頗爲有限，而對邊納幣以及犒賞等事，爲數已多，漸有應付困難之象。到

南宋偏安東南，收入更少，而支出反多，籌款之道，惟有求之於多發紙幣了。所以費聚認爲軍興之際，爲楮多之端，確屬有理。其言曰：

「……蓋有錢則有引，天聖所印之數，視錢以爲準，是也。自軍興增料，鑄空爲錢，天下大計，仰給於紙。猶守和議，引之出納有常，半贖諸司之庫，半流轉於民，維持不壞，譏者有憂，其在軍旅之際乎！」

但是楮幣之多，還有另外的原因，卽偽造是也。此項數字雖無法統計，可是一看當時的法令，亦可想見此風之盛。如關於交子者，通者載：有偽造之禁。如：

「熙寧元年，始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

不過北宋的交子，制度尙嚴，故偽造不易。而會子則有三令五申之禁，犯者竟至籍沒家財，可知一般。如朝野雜誌記乾道四年條云：

「其秋會欽道奏：偽造會子入籍，實充貨，再犯，依川錢引法，从之。」

到淳熙十三年秋又詔：

「今後再犯偽造會子，雖印不遂成，但一經行用，論如律。」

由前所述，可知楮幣之多，一方由於政府的濫發，他方則由於偽造，這是顯然的道理。究竟南宋的楮幣流通量有若干，因無系統的記載，故不易明瞭。現在僅就現成的史料，約略地估計一下。

(A) 交子——川引 說到交子的起源，大概在兩宋以前。當時流通的限額，無法知道；但自天聖元年收歸官有後，規定界數與緡數，就有跡可尋。據費聚楮幣譜所記益州交子務置於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而楮幣在市面行使，則在翌年二月。惟至三年二月，一年之中，共發行交子一百廿五萬六千三百四十貫，至後每界以此為準。又據食貨志載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共二十二界。則知經常流行的交子，不過一百餘萬，以貿易頻繁的兩宋社會，這點紙幣實不為多。可是事實不盡如此，行之日久，為了目前的方便，就不願破壞良好的制度。如至神宗熙寧年間，便有不依規定年限而提前書放，甚至兩界並行的現象。如通考「錢幣」神宗五年項下云：

「五年，交子二十二界收易，而後畧給用已多，詔更造廿五界者百廿五萬緡，以償廿三界之數，交子之有兩界，自此始。」

但此種紙幣數少，不夠流通，像交子流行於陝西，致令蜀交多發加印為例。哲宗紹聖元年成都漕司即以爲由，請求多印，其言曰：

「商人以交子通行於陝西，而本路乏用，請更印製，詔一路率增造十五萬緡，是歲通舊額書放百四十六萬六千三百四十緡。」（通攷）

觀此通行額，還未超過一百五十萬緡，但至高宗紹興末年便激增至四千餘萬。如：

「（紹興）七年二月川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五月中書省言：引數已多，慮害

成法，詔止之。蓋祖宗時蜀交書放，每兩界止一百二十餘萬，合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以至於紹興末年，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有鉄錢，僅及七十萬貫，又以鹽，酒等陰爲稱提。』。《通考》

惟應注意的，卽四川交子到崇寧元年卽額外發行一種錢引，以濟交子之窮，原爲權宜之計，像軍用票似的。但到大觀元年竟將交子改爲錢引，於是兩者之和，便也可觀了。叢書述其增發之經過曰：

『所印之數，自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兼收兩界之法，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增十五萬，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增四十八萬道。……崇寧間用兵陝西，開拓境土，通行引法，以助軍費。元年（二〇二）增三百萬。二年，增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四年，增五百七萬五千，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增五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建炎二年（一一三八）……復用元符所增之數。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增六十萬，二年增一百四十萬，三年增五百萬，四年增五百七十萬，五年增二百萬。六年增六百萬。……八年……增三百萬。……九年……增二百萬。十年……增五百萬。十三年……增四百萬。二十九年……增一百七十萬。……自後累增五百餘萬，凡兩界共爲錢引四千六百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楮幣譜）

就在孝宗淳熙年間，已經有人覺得以引太多，會影響到牠的信用，如四川總領所欲別

造銀錢會子，救濟民間貿易，而湖廣總領周嗣武即奏稱不可，以此爲增加錢引之戒。其言曰：「蜀中錢引，自天聖間創始，每界初止一百二十五萬餘道。至建炎間依元符之數，添印至三百七十餘萬道，尙未爲多。日今（淳熙五年）現行兩界，共四千五百餘萬道，較之天聖之初，何止重數十倍？今四川總領所又有別造銀錢會子，救濟民間貿易，比折成實錢引，自是六十三萬道，倘歲歲添印，一旦價值減落，則於四川錢引所係非輕。帝曰：蜀中錢引已多，豈可更有添增？並從之。」（續通鑑）

(B) 會子關於會子的數量，只就東南會子一項而論，從紹興二十一年（一一六一）至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前後六年之中，已印過兩千餘萬道。如乾道三年度支郎唐球奏稱：

「……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乾道三年共印過會子三千八百餘萬道。不過流行於民間者止九百餘萬道。如又言：

「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共支過一千五百六十餘萬道。除在官司權管循環外，其在民間者，有九百八十餘萬道。」所以止供見朝野雜詠：「高宗皇帝，項欲辦直，到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即規定每界會子以千緡爲限。如：

「淳熙五年春詔會子以二千萬緡爲界，又詔如川錢引例，兩界概會行。」以十萬緡直至理宗端平年間，會子達四千餘萬道。如李心傳龍圖：「……自三葉會子三千二百

「自會子初創，連合凡四百（疑有誤）年，遂與兌緡並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二十三萬八百有奇，實爲四千一百二十萬……」（朝野雜誌）。

再據續通鑑載自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迄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七年間，十七界會子專用作賑濟特賞者，達二百九十萬貫。又自淳祐六年（一二四六）迄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三年間十八界會子用於造船卹貧者，達三百九十七萬，兩者合計，共爲六百八十餘萬道，更加十七，十八兩界以外的會子，亦有二三百萬，則此時溢用會子的總額，將近千萬，而正式的流通會子尚不在內，只此就很有可觀了。因爲會子行到十八界爲止，所以這兩界印造的特別多。

再看兩湖會子，自孝宗紹興元年起至理宗寶祐年間，已發至第八界，其初以三百萬貫爲常，至後則年有增加。如通考所載增發的情形如下：（一）寧宗嘉慶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二十萬，對換破損會，自後因仍行之。（二）理宗嘉定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三百萬。（三）理宗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廣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行府。（四）理宗淳祐三年撥第八界湖廣會三百萬，付湖廣總領所，易兩界破會，自後因仍行之。

此外據朝野雜誌兩淮會子經常流行的也有三百萬貫，每貫折鉄錢七百七十五，兩淮會子共折用錢引十五萬緡。鉄錢會子又折錢引十萬貫，三者合計亦有三百餘萬緡。

(C)關子 關子起源雖早，但正式視作貨幣用的，始於理宗景定四年。是時以會子印造過多，信用日減，不能再發，而軍興未艾，取財無術，仍得求救於關子，其年十二月乃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關二千萬，使民交易，這時還不過是輔助會子流通的小額券而已。景定五年十二月又造銅錢關子。當時賈似道爲相，復於「見錢關子」外作銀關，其制上「黑印，如「西」字，中「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旁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子。關子此時，始正式代替會子而爲交換的媒介，至此時印造的數目，則史無明文。總之，兩宋的楮幣流行數量，就不完全的記載，加以估計，大約獨交和錢引的數字已超出五千餘萬，會子則合各種統計有一萬餘萬，關子則有二千萬，合計起來，將近兩萬萬，在當時的社會，有這樣多的鈔幣，流行市場，自然會顯出錢幣充塞的現象來。

五、楮幣的末路

綜觀前節，可知不論交子，會子，到後來均有濫發的趨勢。但交子因發行數目不多，同時北宋的社會，尙稱安定，所以交子猶不起波動的作用。一到北宋末年，情形便有些不同。就在徽宗崇寧年間，新舊交子之值，乃成一與四之比，如通考「錢幣」大觀元年項下云：

「自朝廷取滄，廓西甯，籍其法以助兵費，較天聖一界愈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

年，新交子一乃當舊者之四……」。

因此之故。乃於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改四川交子爲錢引，以救其弊。

「大觀中不蓄木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

這樣的貶值，確實可怕。何況各處豪右，利用楮錢之差，而從中牟利，愈使各路的幣

價，不能一致。如前書又云：

「又詔陝西，河東數路引直五千至七千，（上兩千字疑有誤）而成都縱直二三百，豪右規利害法，轉運司覺捕扇惑之人，準法以繩。民間貿易十千以下。令錢引半用……」。

而在威州則引額一貫，每道止直百文，是以張持奏請實行不兌現的辦法。如言：

「……持奏引元價一貫，今每道止直一百文。蓋必官司收者無難，自然民心不疑，便可遞相轉易流通，增長價例。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現錢，並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嚴禁止害法不行之人，以從之。」（通考）

的確，發行兌現的錢幣，最怕準備不足，影響幣值。如果當時採行完全不兌現錢幣，則或者不會有這樣錢重楮賤的結果。到寧宗嘉定時，錢引每緡止直鈔錢四百以下，乃運用楮提之法，欲收回多發之數，而結果適反，如：

「嘉定初每緡止直鈔錢四百以下，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

用。然四川諸縣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以迫，受給之際，重復爲姦，於是高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百錢……」（通考）

幸而制可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三界依舊通行。又令總領所取金銀就成都收兌，民心稍定，然自後每引一道，止直銀錢五百有奇。而關外銅錢引，直百十七錢而已。說到會子，最初準備上頗充足，故在民間信用尚好。其後一再貶值，到孝宗乾道三年乃有全部收回的意思，因戶部侍郎曾欽道建議，始允留存民間少許，以資週轉，如朝野雜誌言：

「（乾道）三年，遂出南庫錢二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衛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一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內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爲戶部侍郎，乞存民間見在者五百九十萬，上从之……」

經此次整理，會子在民間的信用，大爲增進，一時軍民多樂用會子，而不用見錢，一般，如續通鑑載乾道三年七月條云：

「語諸州縣並以『見錢』一會子」中半交收。帝因言：聞軍民不要見錢，卻要會子，朕聞之甚喜，但會子不可更增見在之數。」

迄孝宗淳熙年間（一一七四——一一八九）這種情形，猶然存在，孝宗常引以自勵，

如前書淳熙七年九月壬申條云：

「……先是帝（孝宗）詔宰執曰：「近來會子與見錢等」。趙鼎等曰：「曩時會子輕矣，聖慮深遠，不復增印，民間輒得之，自然貴重。又恐金銀有耗錢，並携帶，民間尤以會子爲便，欲重於見錢也」。帝曰：「朕若不愛惜會子，散出過多，豈能如今日之重耶？」」

平心而論，鈔幣如行之合理，自然較用現錢爲方便。所以經過孝宗的一度整理，自能有上述的成績，同時應該注意的一件事實，就是楮幣發行之多由於軍費的浩繁。可是到淳熙時候，這種事實已不存在。因爲此時金人銳勢已殫，對宋軍事曾取守勢，南宋乃得休養生息，而錢幣的需求，自必隨之減少，這是當時整頓的社會環境。

其後經光宗（二九〇——二九四）寧宗（二九五——一二二四）兩朝，因戰事再啓，兵連禍結，於是又多發錢幣，以供軍需，而會子貶值，乃爲不可免之事。馬端臨氏於所著通考「錢」幣嘉定二年項下論此事曾爲詳論，其言曰：

「自是而後歲乃扶持，民不以信，特以實耳。然體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以楮，軍士支餉以楮，州縣支吾，無一事非楮，錢錢以罕見爲寶。前日楮積之本，皆絕口而不言矣。其宜物價昂貴，楮價損折，民生嗟咷，戰士嘗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嗷，皆楮之弊也。楮繁而錢亦繁，昔也以錢重而製楮，楮貴爲便。今也錢乏

而製楮，楮實爲病。况僞造日滋，欲楮之不弊，不可得也。……至於孝宗謀慮及此，未嘗不曲盡其心焉……。光寧以來，造愈多而弊愈甚，其所幸者，恭儉節用，無土木之妖，動靜之常，無錫命之泛，所以楮雖弊，而有以養其原也。」。

當時對於滅錢會值者，竟有籍沒家財之詔。如續通鑑寧宗嘉定二年項下云：

「詔民以滅會子值者，有司立還之。」。

由此可反證人民不信用會子的情形，到嘉定四年遂令會子七十八兩更不言限，永遠行用，到了理宗淳祐年間對於會子處理的辦法，有三種意見。如續通鑑淳祐八年二月丙午項下載：

「（一）周坦請申明七十八界會子，並永行用，以堅民信。（二）左司趙汝賢請更造十九界（三）太常博士董洪請不用會子，停賣鹽鈔……。」。

這三種都是辦法，只因政府無力量，一種也行不通。這樣會子的補救辦法，便是仍維持原來的幣制，而發行小額券以濟用，乃有理宗景定四年十二月令會子庫造「三色零百錢」二十萬貫的辦法。就在次年十二月又造銅錢關子。詔云：

「物貴原於楮輕，楮輕原於楮多。今以見錢關子復中興舊法，每百七十七足陌，以準十八（界）楮三千，革錢楮虧折之弊，其官吏請軍券請並以見錢關子全給。」。

六、作爲貨幣以外的作用

交子，會子，兩子雖然在流通上已盡了錢幣的效用，可是有時還顯現着其他的作用，不論在楮幣的本身，或者是其前身。以前者而論，除過用作交換媒介外，還有更重要的政治上的意義在，即對敵經濟戰。就後者而論，則其前身原具有支票或匯票甚至其他的別種性質，因錢幣原是由牠們蜕化而來的。以下分別加以討論：

A 發行淮交專爲對敵經濟戰

在兩宋的楮幣中，尙有一種「淮交」，爲了敘述的簡單，所以在前面未曾提及。淮交的發行，是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爲兩宋之初，宋金以淮爲界，金人在貨幣政策上，以吸收銅錢爲目的，旨在破壞宋朝的幣制，所以過河以後，即但用銅錢，而不用鈔。但爲了奪取銅錢，又不得不吸收會子（當時宋人所發鈔幣）於是銅錢會子，漸呈外流之象。如通考載范成大攬轡錄云：

「虜（金）本無錢，惟煬王亮嘗一鑄正隆錢，絕不多，餘悉用中國舊錢，又不欲留錢於河南。（宋境）效中國楮幣，於汴京置局，造官會，謂之「交鈔」擬見錢行使，而陰收銅錢，悉用而北，過河即用錢，不用鈔。」

在這樣情形下，宋人的唯一對策，便是嚴禁會子與銅錢的過江，而另發一種交子，只

限於兩淮行使，金人固不得奪取銅錢，故謂之「淮交」。這是紹興以來的情況。

這樣在政府方面是對敵的良法美意，但是對於商旅，似有不便。如通考載：

「乾道二年六月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於兩淮州縣行使。其目前舊會，聽對換……。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於淮，而易以鉄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兵以困」。

所以乾道二年從陳良祐之奏，仍令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後書又載：

「良祐又奏，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各條其利害，乃謂所除交子數多，而銅錢並會子又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詔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行使」。

隨此而來的問題，就是淮交本為禁銅錢並會子過江而發，現在此禁既於撤銷，論理淮交亦應收回，觀當時措置，頗有這種意思。如前書復載：

「……其民間交子，許作見錢納官，應在官交子，自下盡數發赴行在左藏庫交納。不過，這祇是消極的辦法，而沒有停止通用的效力。因孝宗固言「朕寧知其不可行，以武鋒一軍在彼」。是以淮交一項，仍舊流通，後來且有「江南州郡，民間行使淮交者，從便」之詔。至寧宗嘉定十五年又增印了三百萬。

B 支票匯兌票的意義

紙幣是由支票，匯兌票一類蜕化出的。就在變成通貨信用後，而或多或少還盡着原來

的作用。首先我們看到交子在北宋時代，還有時視爲一種支票。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七元祐二年四月甲午條有：

「尚書省言：陝府係銅，鐵錢交界之處，西人之來，必須換易銅錢，方能東去。……即今民間，以鉄錢千七百，始能換銅錢二千，遂使鉄錢愈輕，銅錢愈重。百物隨貴，爲害最深。今欲……陝州并硤石鎮兩驛，東去官員，合支券料錢，及東去過軍合支券料錢，如願於陝州并硤石鎮換銅錢者，聽其換錢，每鉄錢八百文，願於陝州并硤石鎮出交子於西京請領者聽，從之。」

可知官吏軍人在陝州硤石鎮以鐵錢換取銅錢，須費於賂用淨費，（即合支券料錢）又於陝州及硤石鎮受交子之支給，至西京河南府再免取銅錢，亦可。又以交子之支給及免取，皆爲官吏，故此種支票可視爲宋朝政府機關的支票。

其次論及會子，考會子在北宋時已有，不過具有票據與證券兩種意味，如前書卷二七二熙寧九年正月甲申之條原注，引呂惠卿目錄關於陝西交子揭載與王安石問答云：

「余（指惠卿）曰：自可依四川法，令民間自納錢，請交子，即是會子，自家有錢，便得會子，動無錢，誰肯將錢來取會子！」

由納錢取得會子這點看，似乎像今日的匯票，或如初期的交子一樣，也是一種託付的票據。再據李心傳繫年要錄卷九三紹興五年九月乙酉之條云：

「詔臨安府在城寄付，充「便錢會子」，毋得出門，仍依在京小平錢法，立定刑名，用守臣梁汝嘉請也。都人不以為便，翌日遣罷之」。

據文意研究，所謂「寄付」即係「寄托」，「充便錢」即係「匯款」，「充」即「匯付」的意味。不特此也，會子還有證券的意義。如慶元條法類編（靜嘉堂文庫抄本）載慶元二年九月十一日之勅語曰：

「應州郡納上供會子並要用本州州印，官（衍文）左幣內藏庫網運到日，會子上不用本州州印，主管者無得交收。」

可證會子又為上供貨物的證券，在藏庫與內藏庫則照此單據，點收貨物。

至於關子，最初更為一種支票的意義。如繁年要錄卷四八建炎元年十月壬午條云：「向書省言：今來軍興調度，與尋常事體不同，理當別行措置。詔戶部印押「見錢關子」降付婺州，召人入中，執關子，赴杭，越權貨務請錢，每千搭十錢為優潤，有偽造者，依川錢引抵罪。」

朝野雜誌所記與此相同，由此可知關子為戶部發與婺州請錢的支票。其上冠以見錢兩字者，係指明兌換現錢，而權貨務的其他貨物，如茶鹽鈔之類，非其兌換的對象，蓋為明顯。

C 其他的作用

然而關子的作用，捨支票外，更爲廣泛，即尚有許可證，兌換一類的性質。如續通鑑長編卷三四〇元豐三年五月乙巳條載：

「秘書監高賦罷知蔡州。客戶請射田，追取已給關子，以權提點京西北路刑獄張復禮奏，賦括民契外地，及奪下戶田，幕客自占，境內騷擾也。」

則關子爲四釐許可證，無大問題。又徐輯宋會要「食貨」二十八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上奏，中云：

「主管淮東府監榷場曹詠劄子，客人於本場博買到北貨，從本場出給關子，從便前去賣貨，仍免平稅。……如或經由州縣稅務點檢得有客旅將帶北貨，無本場關引，及關引內數目不相當，不即根究，容經放行，致有透漏，其稅務官吏并乞依邊漏私茶鹽法科罪云云。從之。」

文中所云「關引」與「關子」同意，係榷場與貿易商人的一種認許證。內地稅務檢查商人貨物，執關子相對照，如無歧異，始准通過。

此外關子尙爲支給義倉穀之兌換券如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所載孫建振濟三策中言：

「賑濟飢民，今請……將義倉斛斗各逐坊，逐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集，逐處勸諭，或官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戶士人處，請稅戶主管當曆，將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所給，內六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

同書拾遺云：『安社倉條約又記有作爲社倉穀之兌換券者。如云：

『其留鄉官 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

綜觀上述，則關子可用作開墾許可證，權場貿易品許可證，義倉，社倉穀之兌換券等，固不僅爲貨幣而已也。

一九四二，一，十，脫稿於嘉定

甘肅發現金明時代之鈔票

慕壽祺

真祐寶券，券縱一尺五寸橫一尺二分，作三層。第一層真祐寶券四字，券首五貫二字俱橫寫。第二層五行。第三層十行。一云平涼府合同。一云京兆府合同。又云京兆平涼府官庫券。偽造者漸，賞寶券三百貫。真祐年月日數，司庫使判官尙書戶部尙書俱押。考金史食貨志海陵遷都置交鈔與錢並用，宣宗真祐二年五月權西安軍節度使烏林達與言對陳軍多供億不足，所仰交鈔，則取於京師，徒成煩費，乞降板就近遣使，是年七月改交鈔曰真祐寶券。又百官志設交鈔庫於上京，西京，東平，大名，益都，蔚，咸平，真定，瀋陽，平陽，太原，京兆，平涼，廣寧等府。瑞平，滑通，順蘇等州，三年罷之。此券有不限年月許於京兆平涼府庫倒換語，知爲甘肅平涼所刻板也。案金史食貨志言先是實行三合同交鈔，至泰和二年止行於民間，今傳世金大鈔銅板，闕外有中都合同，南京合同，平涼府合同，三印，又太倉徐氏藏真祐五貫銅板，闕外有京兆府合同，平涼府合同二印，其印皆附於板上，而上虞羅氏藏一貫，背合同印，此南宋會子印也。宋史所云二貫文合同，蓋印於會子面者與金鈔板所附合同印同，此云背合同必印於會子背，明洪武一貫寶鈔背有印造寶鈔局印及一貫印，當仍金元舊制，以此推之，則宋之會子紙背亦當有印，又金之地名合同印

皆與鈔板聯合者，所以省重印之勞，此印單行爲印於紙背者無疑矣。因宋史失記，故詳著之。

明朝寶鈔，民國九年甘肅地大震，涼州寶塔頂墮裂，中有洪武寶鈔，現存蘭州民衆教育館，十八年莊浪縣白衣巷佛腹內發現洪武寶鈔，現存莊浪教育館，考明朝寶鈔之制。紙用棉，厚如錢，色青黎，外用墨圍周界，界內上端橫書大明通行寶鈔六字，其下復爲龍文欄，界寬寸許，中一橫墨線界爲兩方，上方橫書一貫二大字，字下畫錢索之形，兩旁篆書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八字，下方細書七行書云，戶部謹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傳捕者賞銀二百伍拾兩，仍給犯人財產。洪武年月日，識以兩朱印，印文不可辨，背圖下截爲花文欄，界內橫書壹貫兩大字，字下亦爲錢索形，上截空處亦識以朱印一貫，伍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凡六等，制並同，惟橫書字錢索形，各如其數，蓋廬間話紀之甚詳，蓋廬又云，嘗聞之，一木工云：錢正面墨欄之長即鈔尺也。墨欄之一橫一長，即民間市尺也。莊浪發現之洪武寶鈔紙色墨，餘與上同，惟上方一貫字，下畫錢索形狀者，十足補蓋廬閒話所未載。

接宋孝宗造湖廣會子，下江西南南曹司根刷，舉人落紙及毀抹茶引寸抄，造明鈔用太學生課本，做紙爲之，其青黎色是紙墨雜合所致，初太祖造鈔不就，一夕夢神告當用秀才心肝爲之，寤思之不得，高后曰：士子苦心文業，其文課卽心肝也，太祖喜曰得之矣，因命取太學積課簿搗而爲之，其色黑，見聖君初政記。

清中葉之貨幣改革運動

譚彼岸

十九世紀中國經濟史之一章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在耕織圖裏可看得見，而配合耕織圖的經濟結構下的幣制就是銅銀雙本位。

耕織圖有了變動，雙本位也起變動，這是經濟結構底核心，忽略了它，就難免真相混亂。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史的開端，應該起於廣東十三行，我敢證順治四年（一六四七）是廣東十三行命名之年，其義乃取崇禎十三年禁洋商入省之例，所以紀年冠行。

然而一個社會經濟變動，可從那經濟變動寒暑表測之，貨幣就是經濟溫度表，攷察一個社會經濟最有效的方法是研究貨幣變動，研究那時的貨幣改革運動，前者另文論述，茲祇述後者。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香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折實紋銀一千七百餘兩左右，其比價爲紋銀一兩²/₃番銀，紋銀高於番銀，後英國東印度公司實行鴉片貿易政策，所以馬

克思資本論引亞歷山大的話「你們把銀子運到印度去，用一大部分銀子去購買鴉片，而鴉片就完全運到中國去，成爲買絲的基金」(1) (第三卷 Page 140) 用鴉片貿易來交換茶絲貿易，確是善於開闢子民族的妙計，並且有意地擴大番銀在中國流通的行使，王茂蔭說「彼洋銀流入中國，人亦初不敢用，迫行之久而入便之，且善辨識，遂徧直省各處，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2) 洋銀通行各地，到了嘉慶中，買古物也用番銀了，二十年張廷濟述一個頭符值番銀十餅。(3) 番銀能買古物，已表示那時銅錢變本位已久不免有實質奪主的伏機。

東印度公司利用中國奸商偷運大量紋銀出口，傾銷改作洋銀，把許多的洋銀輸入中國，這是運用他們的「葛萊欵法則」，以洋銀驅逐紋銀，同時山西票莊更予鴉片秘密交易，而採取匯票方法輸出紋銀，到了道光二年(一八三二年)洋銀竟高於紋銀，漸漸激起道光朝的銀貴問題。

我們在開頭，就揭出一句，清代的錢銀並用本是適應於耕織四式的社會經濟，銀是一種秤量單位，以兩計，依理講仍然不是貨幣，銅錢法定一千文兌紋銀一兩，在社會經濟平靜時，兩者的比率變動得不十分顯著，但自洋銀多量的侵入流通界，洋銀對紋銀起了變動，紋銀對制錢也起了變動，三者互相角逐，結果還是洋銀勝算。

道光初年，每兩易錢一千二百文，十八，九兩年，增至一千六百文，至於鴉片的輸入

，由二萬箱增到五萬箱，漏銀二千五百萬兩，再查戶部銀庫收入。（一）道光元年銀爲530,388兩，錢爲1,102,199文，十九年銀爲5,882,740兩，錢爲1,100,850文，戶庫的收入，已不能應付浩大的支出，戰債的賠償，鴉片賠償，都是付出銀兩，於是造成道光末年空前的銀荒，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每兩京中易錢幾及二千元，外省有增至二千二三百文的。且因雲南近年銅鑄質劣，體制已深，解運受阻，錢少又賤，一般農民多得錢，錢價變動，先感苦痛是他們，而國家錢庫則徵收銀兩，以錢折銀，耗虧很重，往往「民間完正銀一兩，加以隱微之耗，以錢折銀，數常有餘，足以供州縣轉運之費，與稅務傾銷所耗之需」，所以民間完納錢糧「動以昔日兩年之賦，足今日一年之額」，勞力的「備一年之工，祇易五兩，價值歲不過十千，流亡之衆，通負之多，實由於此」。匪禍全關，西北的回亂繼續滋擾，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復派布彥泰奕山等前往戡定。北部直魯豫三省捻匪聲勢日大，各省交界之處，早已受禍不堪，以魯省爲尤甚，南方則廣西的全州，湖南的臨武常寧新寧等地，都有匪患，此外福建，雲南，四川的匪勢亦熾，三十年六月洪秀全起事於金田村，其時中國本部十八省一千五百餘縣，平均每年受災的有五百餘縣，其災情過重亟需政府賑濟的，在道光二七，八，九年中，每年平均在百萬以上。

在收支上，地丁不能足額，鹽課驟減，開稅短解，以道光一朝捐監而言，計三十年共收數三千三百八十餘萬兩，而解部之數即達一八一三〇〇〇餘兩，約占全數百分之

東漢和咸豐初年，此項收入銳減，終不能原額了，那時朝野之士，你想一個法子，我又想一個法子，他也有他的法子，通湧熱烈，如火如茶，提出主張，來參加空前的貨幣改革運動，下面即根據鄙人十年搜鈔的資料，作一個摘要敘述，但個人見聞有限必仍然有遺漏的，即過去我在香港書坊一篇一篇辛苦抄的文錄，也有數篇散佚了，彷彿無所記憶，即使約略的回憶，也靠不住，索性保留。

最先主張鑄大錢的，據我的管見，大概要算許畫山了，他在嘉慶年間上請鑄大錢一疏，擬十款的實施方法，梁章鉅很佩服他的意見，還替他轉錄以待施行的人來採擇。

許畫山原疏最重精選銅質，專用紅銅，以絕盜鑄，鑄紅銅的方法，用高價去收買閩的紅銅，先由戶部刊刻頒發各直省告示，令民間除了佛像不毀外，凡一切紅銅器盡行呈繳，按照東西南北四鄰，分春夏秋冬四季交官，官照庫半數秤二面，派員監督妥查眼目，各花戶親自送銅到州縣衙門當堂稱准，即行發給各花戶以領價印照，每劬銅給價紋銀六兩，將銅劬鑄數開列分明，約定在交銅的第三年，令各省藩司將各州縣所解到的銅劬，開局鼓鑄，先鑄當千大錢（二兩），及當五百大錢（五錢），各花戶即持印照依方對季到官衙交領，每花戶交銅一劬，給當千三枚（三兩）和當五百六枚（三兩）共計六兩，各花戶未解清的銅，俟一年兩交上，一年外則諸官仍按方依季嚴緝，隱銅一劬的，杖一百，一劬以上的發近邊充軍。對於採銅亦應嚴密管理，採紅銅的山嶺，由督撫轉稟道府大員監採，漏銅一劬以下

杖一百，以上的「流」，五船以上的發近邊充軍，十船者絞，道府篆官則從嚴議處，許氏計議鑄錢分四等，常千，當五百，當二百，當百，陽文左當右重，陰文一作鑄「嘉慶通寶」，漢文楷書，民間銅一舛，可鑄常千大錢八枚，作銀八兩，除去鼓鑄工料的耗費四錢，運銅費五分，運錢腳費五分，實存七兩五錢，以六兩還花戶，淨存一兩五錢，令當千大錢作紋銀庫平一兩，當五百作「」，當三百作三錢，當二百作二錢，當百作一錢。(5)

道光十八年頃(一八三八年)總梓作銀幣折錢說，謂「民間完正銀一兩，加以隨繳之耗，以錢折銀，數常有餘，足以供州縣轉運之費，與免易傾銷折耗之需，是以徵無誤」。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包世臣作銀荒小補說，謂「有徵糧一兩，定價收錢一千八百十五文，銀貴錢賤，已影響到納糧，吳嘉賓擬上銀錢並用，議銀又增至「每兩值錢二千，備一年工，只易五兩銀，」擬銀錢並用以資調節。(6)

廣西巡撫梁章鉅曾有請鑄大錢之奏，初奉硃批交戶部議奏，後調江蘇巡撫任內，又在告疾謝恩摺內復申此說，因留中未發，即私擬一稿，以備續陳，部議以現在錢法無庸更張，稿也就收藏起來了，福州廖儀卿觀察亦主張鑄大錢，他知梁氏已先入奏，向梁取舊稿來參攷，梁氏的意見，以銅政為錢法根本，彼以民間銅器多煨制錢故鑄，因此市面流通的君不見順治康熙雍正三朝的制錢，即乾嘉的也不多见，都是銷傾製器物，若談錢法改革，第一要禁止民間銅器，州牧宜設局公堂以漸次收買，約定里內限一個月，十里外限兩個月，

每劬議定給以價銀若干，而後分上中下三等銅鑄造大錢，磨鑄必求其工緻，米炭工費照時發給，使爐匠飽安心養身，才能流迥長久（7）。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以前，王鑾（字亮生）作鈔幣議（8）一長篇論著，他是建議管理貨幣及白銀國有，主張發行鈔幣救濟銀荒，並可以有效的防止鴉片買賣，洋商得了鈔幣回去一無所得，他的論著由張淵甫函以告包世臣，包氏喜其與他十年前欲出而不敢出的舊見相契合，亦贊成行鈔幣為救濟當時財政困難的好方法，概觀王氏原議是他徵引唐宋金元明諸代信用貨幣史料，經過十數年研究的心得，可以說他是中國第一個鈔幣史家，先代的行鈔得失而論斷行鈔之利云：「凡以他物為幣皆有盡，惟鈔則無盡，造百萬即百萬，造千萬即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外欲不得以其幣行中國，則動遠夷之畏服，其大利三也；姦民謀逆，類皆以財為要結入心，國家財用不竭，則消姦民之逆志，其大利四也；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行鈔歸於畫一，則齊天下之風俗，其大利五也；鈔法既行，收銅以供鼓鑄，則極錢法之精好。其大利六也；鈔值既有一定，商賈不怨低昂之，則絕民心之詐偽，其大利七也；富家或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銀益見少，今舉而變之，悉出為鈔，則去壅滯之惡習，其大利八也；鈔式宜變，從前，分為七等，大鈔書孝經，其次書印先正格言，民識字，則寓教民之深意，其大利九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當釐人不敢議者

恐經費不足也，若行鈔無難，究竟罷矣，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十也；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即相銜亦可無庸，則章朝廷之名器，其大利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千載之仁政，其大利十二也。又列舉弊端十五條云：一則單紙易壞，而不知裝潢糊表也；二則式印苟簡，而不知宜鑲版精工也；三則鈔文但書刑律，無可觀玩也；四則印章不多，難於辨別也；五則中統鈔自二貫至十文分爲十一等，太瑣屑也；六則中統鈔止於二貫，民欲不便也；七則鈔直二貫者，止費錢三四文，資本太輕紙幅狹隘程式不精也；八則有司以出鈔爲利，入鈔爲諱也；九則民以舊鈔換新鈔，必增工墨費，每貫三分也；十則舊鈔行用，每空簡閱也；十一則鈔法屢更，使民疑也；十二則不鑄錢，而錢日少也；十三則仍雜用銀也；十四則專利於上，而不能行惠於民也；十五則雖設嚴刑，而未盡防僞之道也。他精研歷代鈔法的利弊，認爲去弊行鈔，實是理財的善法，這個專門的研究。被包世臣譽爲「將來必有舉之者，惟遲速則不可知耳」（19）王亮並未得行其議，不過他對於他的本家王燕禧是很有影響的，且留後再說吧。

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十月山東監察御史雷以誠才上變通鑄法摺，以錢與銀的比率相差懸殊，主張增鑄一兩大錢，當作百錢之用，和制錢相輔而行，既可以平製價又可濟財政的窮困，他是最先提出以大錢平製價的人。（10）

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吳文鎔奏貴錢賤銀，稱照各省時價，由藩司酌定，多不過一

千七百，少不過一千二百，頒示各屬，稍示限制，外省之兵，概放錢文，地丁收錢，外省川項全行放收錢。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劉良駒亦極言地丁收錢之益，而外省川項，皆可搭成用錢，兵餉分成放錢，又謂長蘆鹽價，可解錢，以充京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朱燾主張放地丁收錢，也與劉吳同一意見，而川項則祇與劉同，至於兵餉在京營分發東南兩庫，東回營兵赴東庫領錢，西回營兵赴西庫領錢，外省之錢則分匠庫，府庫，存貯，省標城守之兵，由藩司支放，外標外營之兵，由藩司發帖，持向各道，府，廳，州支領，又請暫停鼓鑄，一弛一張，庶幾錢重，而價漸平，這三件疏摺，皆奉旨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奏，戶部又交各省議覆，後因外間覆奏不一，此事遂停擺不行。（11）

又許氏兄弟爭論鈔幣，許捐作鈔幣論，把會票與錢票和銀票，相提並論，其兄許燾乃分別定議云「銀票有輾轉相授，不取錢者，銀票雖存本取息，亦須歲易其票，若會票則交銀於此，取銀於彼，從無空票，不知議者何緣視同孤票」。（12）依此道光中已有一議者「存討論鈔幣了，因而起了一番正名的論戰，爲蔡之定以後一部分人的意見。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八月安徽巡撫王植請變通錢法，改鑄大錢，自當三至當五十爲五等，旋爲戶部駁斥，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禮部給事中江鴻升以爲庫藏短絀，惟有鑄大錢一法，以與銀票酌並用，請鑄當五十當十大錢。（13）

以上諸人，議行鈔的最早爲嘉慶間的蔡之定，議行大錢的爲其同時人許燾山，兩人說

話未免過早，一個遭了難處，一個遭了無解的反應，由嘉慶至道光末葉，又有王鏊許氏兄弟議行鈔法，其他都以鑄大錢爲說，希望把錢賤貴逆轉回到錢貴銀賤，但是自五口通商後，耕織開始好減，而錢銀雙本位也起了不能適應新經濟的要求，於是各人的議論一經貨幣進化的淘汰，便主張貴錢的人落不時代之後。

銀價繼續漲，錢價繼續跌，軍費孔亟，正項短解，銅局起運不靈，陝西道賒借御史王茂蔭于咸豐元年九月初二日上條議鈔法摺，他說「見往年議平銀價，內外臣工多爲鑄大錢之說，因私爲鈔法，以爲兩利取重，兩害取輕，計鈔之利不啻十倍於大錢，而其弊則不過造偽不行而止」。他別有一歷代大錢與廢節錄大略「知行大錢一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者」。而鈔法則自宋至道末至天禧末流行三四十年，交子自天聖至大觀行七八十年，會子自紹興行到宋末，元一代全用鈔，明鈔亦行有百餘年，從貨幣流通壽命來比較，決定兩者之優劣，他主張用鈔的理由是很充實的，不過我們將條議鈔法摺和王鏊的鈔幣議做比較的研究，發見王茂蔭的意見許多是接受王亮生的成果，如他古來行鈔之十條弊端，每條都可從王亮生前十五條弊端引伸出來，而他防鈔之偽造，在王亮生的論文裏亦是以防偽爲主要工作，亮生也不祇提過一二項而已，其不同的爲王亮生主張集中白銀，而王茂蔭則主張以國家歲出歲入數千萬兩爲基金，先造鈔十萬兩，試行一二年，計可流通，則每歲倍之，又得流通，則歲又倍之，以千萬兩爲限，以數百輔千虛，行之以漸，限之以制，用鈔以輔銀。

而非舍銀而從鈔。由戶部立一製鈔局，先選織造處工人，以上等熟絲織用精密的方法製成，先由京城盜銀號的鈔，許捐生作兌項，則鈔仍歸於部庫，外省發銀號的鈔，許其擴充地丁，則鈔仍歸於藩庫，並聽爲隨處上納錢糧，兌換銀錢之用，至換鈔有一人專司它的出入，每收鈔時，必詳審鈔的正反面，舊鈔昏鈔的依手續送製鈔局核驗。

同年曾國藩在軍書旁午中，亦上了一個平銀價議，他以十年來，中外臣工言錢法者，前後不下十餘人，都主張貴錢賤銀，而爲他所深服的有三人，吳文鎔，劉良駒，朱燾等是，他綜合三人的意見作一比較，再酌參己見，擬訂錢銀並用章程六條，他建議令各省每年奏報銀價，部定時價，酌每年一換，如現在時價一千九百有奇，部改爲一千八百，明年時價稍平，則部價亦從而稍減，地丁銀兩應令一兩以下小戶全數收錢，一兩以上大戶，鑲錢各半兼收，外省川項，分別收錢，京外兵餉，皆宜放錢，部庫入項，亦可收錢，量減鑄運，以昂錢價。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福建巡撫王懿德亦跟着請行鈔，每張準銀一兩，頒發各省藩庫完納地丁錢糧稅課。同年少傅辜朱蘭請刻玉爲幣，翰林院檢討沈大槐條陳鈔法。四川學政何紹基亦請鑄大錢，以復古救時，邵陽魏默深以中國銀幣短絀，仿造洋銀行之可收巨利，咸澤譚道：「不然，夷人攬銅有定數，故能取信於民，內地仿鑄必設局，設局必多費。同年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是年常州汪本銓亦同具此種主張，據馮云：「汪君此請，未爲

無見」。可見此議是他們兩人的共同意見，大旨謂，銀少由於偷漏出洋，上海通市以來，夷船每日收元寶四五百，爲銀二萬餘，每年漏銀七八百萬，爲今之計，莫如用錢而廢銀，然用錢而廢銀，尙不如用錢而仍不廢銀，其法有三；收歛起數用錢，解京解省輕齋鑄用銀，市價長落，解款廣細之數，准別立一款報銷，徵收起解錢易銀，解到發放以銀易錢，都在剝皇相易。把銀作爲置郵的工具，於此議的末尾，馮氏又提出山西會票出入之處，可通，何妨仿唐宋遺意，今西商轉換則輕齋更捷，而無官爲置務之繁，馮氏也贊同採會票了。

○(16)

是年正沙納亦奏請行鈔法一招，(口)開列造鈔行鈔換鈔三十二條，並陳用鈔十四利等，戶部會議行鈔，稱鈔法收效稽遲，不如就目前本有之財以圖周轉擬請暫行銀票期票，仿照內務府官錢館之法，開設官銀錢號以便支取，提取各州縣所存穀價銀兩給以銀票爲將來買補之用。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正月初八日王茂蔭條議銀票銀號雖行摺，以爲銀票虧商，銀號屬國，同日又條陳籌餉事宜片請用兵省分即令趕緊鑄錢以資兵丁兌換，如銅不足省分，即令鑄錢銀，照銅錢一樣行用，以銀給餉，復以錢收銀，兵不受錢價之虧，而官可得周轉之利，同日又上請將鈔法前奏再行詳議片。總觀自元年以來兩歲，山外臣志切國計，無不竭力竭誠，各抒己見，而請鈔者多。二月二十二日大理寺卿恆春請成鑄重寶，自當十以至當五爲止，五月二十九日給事吳若蓮亦請鑄大錢，均經交戶部妥議，十一月十

四日巡防王大臣奏請推廣鑄造大錢。時王茂蔭升戶部右侍郎，於本月二十一日上諭行大錢摺，以大錢折當過重，分量過懸殊，易滋盜鑄，摺末謂「現在言大錢者甚多；如御史蔣逢之奏，籌計行之利，未計不行之弊。」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正月十二日王茂蔭上再論加鑄大錢摺，謂本日進各大錢式樣，詳論私鑄之弊無窮，復請於當百以上者加嵌銀點以示貴重，當千者十點，當五百者五點，當百者一點，每點嵌不過一二分，可使辨別較易，造偽較難，三月初日王氏又上再議鈔法摺，他擬訂四條章程，一句話歸總，其實就是在求其兌現而已。他希望錢鈔可以取錢，銀票可以取銀，其法有二：（1）以實運虛，（2）以虛運實，實是指銀錢，虛指官票寶鈔，是年沈葆楨上請鑄通錢法疏，他提出兩點：（1）酌輕重以斂制錢，有散而無斂則錢輕，錢輕則銀重，而生民困；（2）審虛實以行鈔法，官票行而寶鈔不行，因官票實而寶鈔虛，今請舊鈔仍照章祇准搭成報捐納稅，其新鈔悉准支取制錢，同年福建巡撫呂佺孫上請改鑄錢法疏，橫林道仙苦海新談的記載錢事總督王懿德在福建鑄造大錢之後，不久又鑄造錢，因此弄得銅錢絕跡，市面混亂，商民激變，呂氏謂「惟錢工價本輕，易啓奸能私鑄之弊，現將分兩酌量加重，定以每錢一枚，計重一錢六分，格外加工磨鍊，使奸民無利可圖，私鑄可期漸絕，且工倍於本，亦不致有銷燬之慮，」又同年崇實上鈔法宜取信兵兵疏，揭重雅上流通鈔法宜籌實疏，是針對咸豐三年發行寶鈔而說的。

咸豐五年（一八五八年）宗稷宸上請重祖錢以正錢法疏，大意謂在尊制錢以平銀價，擬以順治康熙青銅錢，以一文當兩，抵銀兩厘，雍正乾隆黃銅錢抵銀一厘五毫，嘉慶道光及近日所鑄的抵銀一厘以上，皆定其稱曰「祖錢」，輪廓無缺，概作銀用，上行則完賦報捐，下行則給薪俸發餉。昔謂無銀者，立變爲所在皆銀，則銷化制錢之徒，不禁而止，拍高銀價之弊，不期而平矣，當時黃鈞峯對宗氏的議論認爲很通達，錢法之貴乎適中者，慮私鑄多而利權分也，如此私鑄必不得利，願所難者上行也（19）是年馮桂芬作以工巧爲幣議，感直張重視此文，馮云：「且銅出於地面有限，工出於人而無窮，工雖十數文，銅止四五文，究以四五文而化爲十文。天下之貧，由於銀少，銅亦少，此法行則銅不多，而多以人工佐天地生物之假，是謂以工巧爲幣也」。他頗有勞力價值說的口吻，見仁見智，這兒不擬多作註解。

總觀上述，十九世紀中國的貨幣改革運動，是很熱烈的，那時代的貨幣潮，引起了一個改革潮，改革潮跟着貨幣潮而漲，漲，漲，於是耕織圖的社會經濟結構，是抵當不住這個貨幣潮的衝激，銀貴錢賤，正預告耕織圖的幻滅，壬茂蔭乘着這個機會，上條議鈔法摺，也是時代的需要，成爲改革潮中的主流。

註脚

- (1) 方乃宜譯「恩馬論中國」：對華商業頁二〇三。
- (2) 文志傑兄抄贈清華本「王侍郎貨幣奏議」——請將鈔法前奏再行詳議片。
- (3) 張廷濟清儀閣所藏古物器文（涵芬樓影印本第一冊）此書很有經濟史史料之價值。
- (4) 檢羅玉東遺之歷朝戶部銀庫收入表（中國厘金史第一章）
- (5) 梁章鉅：歸田瑣記
- (6) 見皇朝經世文續篇
- (7) 梁章鉅：歸田瑣記
- (8) 鄭振鐸論：晚清文選
- (9) 包世臣：齊民四術（收入安吳四種內）有致張潤甫書及致王澐書，我在香港抄得，今散佚。
- (10) 湯象龍在「咸豐朝的貨幣」文中稱「雷氏爲「清代倡議大錢的第一人」——其實嘉慶間已有許畫山議行大錢了。
- (11) 以上三人原奏見王商二兄藏「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八。
- (12) 見陳其田山西票莊放略第一章及原註「28」。
- (13) 見湯豸龍咸豐朝的貨幣。
- (14) 見文志傑兄鈔贈「王侍郎貨幣奏議」

- (15)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八。
- (16)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
- (17) 皇朝道咸同光奏議卷三十八。
- (18) 郭沫若：再談官票寶鈔（沫若近著）
- (19) 黃鈞宰：金壹七墨

清季的銀圓制度

魏建猷

銀元制度的產生，是中國近代貨幣史的開始，它是有劃時代的意義的。爲着闡述這一制度的歷史淵源，我曾寫過一篇清代外國銀元的流入及其影響，在真理雜誌發表。本文即其姊妹篇，同爲描寫近代中國貨幣史論的一部份。

銀圓制度產生的原因及其論爭

近代中國的銀元制度，完全是摹仿西洋，這是無可諱言的。其所以要摹仿的原因，第一是外國銀元流入後，得到了社會廣大的歡迎，並且收到了促進對內對外貿易迅速發展的良好效果。第二是流入中國的外國銀元，種類既繁，品質亦雜，加以各地的習慣與好惡，因而外國銀元的價格，不僅因種類而各有不同，亦且因地區而高下各異，遂使中國幣制益趨複雜，使用益感不便，促進了幣制改革運動的發展。第三是由於貿易逆轉與外國銀元輸入，使現銀大量流出國外，致銀價高漲，影響國計民生，因是有改革幣制以資救濟之必要。關於以上三點，在前節清代外國銀元之流入及其影響中已有詳細論列，這裏不再贅述了。此外還有三點，即第四銀元的鑄造，也和制錢銅元一樣有利可圖，鑄造銀元正是政府增加財政收入的方法，所以光緒十三年以後各省督撫紛紛設廠鑄造，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三

日上諭中也有「鑄造餘利，僅數核實歸公」的話，第五自鴉片戰爭後中國門戶洞開，對外貿易日益發達，加以外侮與外國商品刺激下產生的各種產業的興起，也迫切地需要一種現代性的新貨幣制度。我們看近代中國銀元的正式大量鑄造，始於對外重要通商口岸的廣州與漢口，及中國近代工業的有。提倡者張之洞，便可透視此中消息了。第二當時與中國通商的國家，也都希望中國有可以適應時代需要的新幣制產生，以利通商事務的進行，後來各國在簽訂通商條約中且有明文規定。

上述的諸種原因是連續的發生的，有的遠在嘉慶道光之際即已存在，所以中國自鑄銀元的論爭，在道光年間即已發生。第一個主張自鑄銀元的是林則徐，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他在江蘇巡撫任內即會奏請自鑄，他說：「洋銀一項，江蘇商賈輻輳，行使最多，民間每洋錢一枚，大概可換漕平紋銀七錢三分，當價昂之時，並有作至七錢六分以上者。夫以色低平短之洋銀，而其價浮於足紋之上，誠為輕重倒置，……無如閭閻市肆，久已通行，長落聽其自然，恬不為怪！一旦勒令平價，則凡生意營運之人，先以貴價收入洋錢者，皆令以賤價出之，每洋錢一枚折耗百數十文，合計千枚即折耗百數十千文，恐民間生計因而日蹙，非窮蹙停閉，即抗拒不行，仍屬於公無裨。且有僱趁工人，積至累月經年，始將工資易得洋銀數枚，存貯待用，一旦價值虧折，貧民見小，尤恐情有難堪。臣等詢諸年老商民，僉謂百年以前，洋錢尚未盛行，則抑價可也，即厲禁亦可也。及粵販愈進愈廣

，民間用洋錢之處，轉比用銀爲多，其勢漸難驟遏。蓋民情有不便，尋常交接，應用銀兩者，易而用洋錢一枚，自覺節省，而且無須彈兌，又便取携，是以不脛而走，價雖浮而人樂用，此係實在情形。」或云欲抑洋錢，莫如官局先鑄銀錢，每一枚以紋銀五錢爲準，輪廓肉好，悉照制錢之式，一面用清文鑄其局名，一面用漢文鑄道光通寶四字，暫將官局銅錢停卯，改鑄此錢，其經費比銅錢省至十倍。先於兵餉搭放，使民間流通使用，卽照紋銀時價兌換，而藩庫之耗羨雜款亦準此以上兌。計鑄錢兩枚，卽省紋銀一兩，與耗羨價成小者不甚參差。庫中收放，亦無失體。蓋推廣制錢之式以爲銀錢，期於便民利用，並非仿洋錢而爲之也。且洋錢一枚，卽抑價亦係六錢五分，始局鑄銀錢重只五錢，比之洋錢更爲節省。初行之時，洋錢並不必禁，俟試行數月，察看民間樂用此錢，再爲斟酌定制。似此逐漸改移，不致遽形虧折等語。臣等察聽此言，似屬有理，然錢法攸關，理宜上出聖裁，非臣下所敢輕議，故商民雖有此論，臣等不敢遽以請行。」（林則徐：江蘇奏稿卷七，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摺。）從這一篇奏疏裏可以知道：（一）在道光中葉的時候，外國銀元雖在各地盛行，嚴重地影響到中國幣制與金融，而大部分守舊的人士還是主張提高制錢的價格以抑低洋銀，甚或主張一味的以政治力量禁止洋銀流通。林氏認爲這種辦法是絕對有害，不會收到預期的效果的。所以（二）他主張官局自鑄每枚重五錢的銀元，使民間流通使用，以抵制。對於洋銀不必抑價，也不必禁止。（三）可是因當時專制

嚴或正盛，他不敢彰明較著的主張「摹仿夷錢」，「改變祖宗成法」，以自取罪戾。所以託詞於老商民的意見，並謂這是「推廣制錢之式以爲銀錢，期於便民利用，並非仿洋錢而爲之」。最後又說「錢法攸關，理宜上出聖裁，非臣下所敢輕議」。如此委婉曲折地說出他的主張。因此，從這裏我們又可以窺見當時自鑄銀元問題論爭的全貌。只是當時守舊的勢力還佔絕對的優勢，故林氏主張被「部議駁不行」。戶部究竟根據什麼理由加以駁斥，現在無由得知，這也是一件可惜的事！林氏的建議雖未被採納，但後來他竟自鑄造，所以他不僅是個理論家，而且是個實行家。

在林氏之後主張自鑄銀元的有周聘虎，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周氏著鑄銀錢圖說，主張自鑄銀元，他說：「江浙行用佛頭洋銀，製自大西洋之西班牙國，西班牙減小西洋之呂宋國，故俗又呼之大呂宋。乾嘉之時，其國在廣東貿易頗盛，故其洋銀流入中國最廣，中國因而習用之。後其國衰微，且其洋銀已換新式佛頭，已於道光初年停鑄，所來中國洋銀，愈用愈少矣。閩廣各省必推爛用之，日見其絀。江浙商民樂其便易，市井貿易惟此信行，各錢店認定式樣，少有變更，則牽起叱爲偽鑄，巧立各種名目以抑勒民伍，至每元洋銀竟貴紋銀十兩之多。出則呼爲淨光，入則苛爲爛板，轉移之間，銀已八折，商賈愁嘆，民客咨怨，莫究其由而坐受其困。卽或夷人重鑄新者，各錢店又呼爲新板，而坐以七折。夫周官八政，貨居其二，列史食貨有志，國家最大之政莫過於此，而今商賈擅其利權，抑勒恣

睡，流眉天下，非細故也。夫貨幣之妙，在於子母相權，大小輕重各得其平，稱情權物，流滙上下，故名之爲泉，蓋言如泉流不息也。國家舊用銀錢兩種以平百物，厥後錢日賤而銀日貴，子母不相權而輕重殊絕，故洋錢起而承其乏，流轉於銀錢之高下而適得其平，民咸利而趨之，今洋銀之貴無已，若不爲之變通，競趨爭取，其用愈急，其害愈深，病國病民，莫此爲甚。夫利權徘徊無主之時，惟智者急起收之，民亦樂其便利，熙熙攘攘而歸之，上不勞而民不困。故爲今計，宜准洋銀分兩鑄造銀錢，以銅鑄爲板式，而爲成豐寶貨，環以年月並銀工名字，摹文爲龍鳳，環以滿文，亦仿洋銀之式，以板石推而成之。前林文忠鑄造銀餅，其製渺小，全無法度，後又無法以行之，宜其不用也。今一仿洋銀之式，變其文字，以爲中國寶貨，凡官府與民間交易，以及丁銀田稅及關市之征，無不取之於此，便民甚矣，何爲而不行耶？難者將曰：中國好爲僞，恐非若洋銀之劃一也。夫洋銀之僞，有夾銅有雜板有鑽鉛，巧式新思，無奇不有，而不能惑辨者之目，安在洋銀之無僞乎？洋銀有僞而不害其行用，惟便故耳。若製造銀錢，可一新耳目而無種種之挑傷，其夾銅輕板又可辨而知之，何爲賤中國而責外夷耶？其不足疑一也。或又曰：民習故疑新，洋銀行習已久，驟易銀錢，必不能無疑者而使之信。嗚呼！目睫之見，自生疑障，皆此等謬說障之也。洋錢之所以重於江浙而人樂趨之者，江浙徵收錢糧惟此是索，故市肆彌重之耳。試思賦入之廣，出納之大，孰有大於藩司之各款關稅之額征乎？二者已提綱挈領，挈東南財

賦之大權矣，倘此之行，市肆之間尙能爲之敵乎？尙能有他物足以相抵有大力足以相抗乎？譬有人自薄其千金之璧，而疑不足當鄰人燕石之值者，不已憤乎？其不足疑二也。或者曰，國家鑄大錢製交鈔，無一可行，子之暢言銀錢，亦徒紙上空談，袖手推辭，未見辦事之艱阻也。噫！大錢交鈔之害，法病人乎？人病法乎？法不信民不從，施不一人不信，已屏絕而強人用之，已嫌棄而勉人好之，雖有愚者恐亦未易爲其所惑也。浙江祇用當十一品，額稅了銀可以上行，行之期月而民不倦，何信於浙而惑於蘇，則行之不善明矣。可咎法乎？況交鈔大錢皆以虛權實，非若銀錢之以實相權，便民而無所巧售。如佛頭洋銀之行用數十年，廣及半天下，豈強而使然乎？惟其便而信耳，其不足疑三也。釋此三疑，厥有三利：一釋爭，一平物，一通貨；古之執政以正物者，莫不由此也。銀錢鑄成之後，准今之洋錢之價出入，取其盈餘給工值火耗外，尙可以通有無，足國用，瞻軍食，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惠而不費，此之謂矣」。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十六，錢幣考四。周氏著此文時，距離林則徐上疏請鑄銀元的時候不過二十四年，兩兩對照，可知在這二十四年之間，朝野上下對於這一問題的看法已有了很大的進步。林氏主張鑄銀元，還要說：「推廣制錢之式，並非仿洋錢而爲之。」周氏直接了當的說：「一仿洋錢之式，變其文字，以爲中國寶貨。」足證咸豐年間一般對於銀元的真價值已不容懷疑，所持爲反對的理由的，不過如周氏所列舉的幾點「不足疑」的顧慮而已。

到了光緒十年（一八八四），鍾天緯作擴充商務十條，其第四條即曰鑄銀幣，他說：「人情莫不喜簡而惡繁，趨輕而避重，順人情而行之，則下令如流水之源，而公私交受其益。今之錢法亦窳濫極矣，京師行當十大錢，一出閩門乃不能易一釐。外省私鑄充斥，康雍朝大錢已千不獲一，而人情乃相率而喜用外國銀錢，初用西班牙老板，繼用墨西哥新板，近且美法英德均鑄銀錢，流入中國，而日本起而效尤，歲鑄小銀錢流入市肆，每年不下數十萬計，價亦日昂，論其銀質不值所準之銀，而取信於其國家之官鑄，所謂圓銀幣也。乃中國不自鼓鑄，豈使外人得操國法之輕重，而利遂爲其所獨擅，欲設法禁之，而人情所趨，卒亦無如何也。論其行使之便，一曰成色定，二曰分兩准，三曰交易便，四曰取攜輕，五曰價值不易低昂，六曰花紋不易假造，較之元寶紋銀傾銷之耗蝕，兌換之優欺，扣短平而撓僞銀者，不可同年而語矣。欲收其利權，莫如中國奏明設局，購用機器，自行鼓鑄三品之錢。每副機器，小者不過五萬元，吉林機器局曾購一具。凡鑄金銀之錢，均稍複雜質，方能堅結，而鑿之有聲，核其贏餘，足敷爐火人工鼓鑄之費，即使無餘而商務已大受其益矣。但須因家頒定鑄法，定各等之價並相準之數，每數至若干，均須用何種之錢。如英制銅錢滿十二，則須用小銀錢一元，銀錢滿二十，即須用金錢一元。而金銀銅統有搭用之例，價值相準，則凡錢櫃關稅釐金之科則，悉依此而定，使徵者解者收者發者，莫不皆準此數。無虛色之高低，無兌換之扣勒，自無浮收侵蝕之弊矣。市肆之價不能因時爲軒輊

，提掇刁難，則賣買空盤之弊，不禁而自絕矣」。(鄭振鐸：晚清文選，百一六八——一六九)他這種議論較之林周二氏更進步更徹底，他認為當時的幣制已極端混亂，必須予以革新，大膽地說出外國銀元較之中國的元寶紋銀，確具有許多優點，與其欲「設法禁止，而人情所趨，卒亦無可如何」。不如「奏明設局，購置機器，自行鼓鑄，以收回利權而遏種種積弊，兼以發展商務，這就當時的財政金融情形來說，是非常正確的。他顯然是針對那些違反「人情」的頑固的主張「設法禁止」，銀元行使之流而立論的。

及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二月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鑄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二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銀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收洋銀者，均與洋銀「同行用」。(張之洞：張文襄公奏議卷四)他依據國家財政與國際貿易的理由，主張自鑄銀元，這時已是水到渠成，固然不同於五十四年前林則徐時頑固勢力的雄厚，卽和三年前也迥然不同。這時已不是應不應自鑄的問題，而是如何能合式能與「洋銀「同行用」的問題。同時也少有人主張禁止洋銀了，所以張氏直接了當的說「與洋銀「同行用」。這一方面是由於鴉片戰爭以來五十餘年之間外國貨的普遍銷入內地，中外貿易不斷向上發展，銀元的便利已爲人所

，事實的發展，使頑固者不敢再有所主張，所以很少有人反對自鑄。而另一方面則是由於鴉片之役，英法聯軍之役及中法之役，使列強在華勢力日益膨脹，因而中國日益半殖民地化，所以一般人也不敢公然主張禁止洋銀，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近代中國貨幣經濟發展的徑路，也可以看出近代中國貨幣史上的半殖民地色彩。

(二) 從仿鑄到官鑄

中國銀元制度問題，是經過長期間的醞釀，纔逐漸成熟，既如上述。銀元的鑄造也是如此。中國正式設局自鑄銀元，雖始於光緒十三年張之洞的奏准，但在這以前已有過較長的歷史。

遠在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即「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正面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面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廓添鑄年分，純用紋銀造成，重五分者，紋銀一兩易錢十八圓，重一錢者易錢九圓，餘一錢作爲火工，其鑄錢工料，俱由商上備辦，毋庸動用官項，交駐藏大臣派員督同喇布倫等監造，驗明成色，不許稍有攙雜」。《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十九，錢幣攷一》這是中國近代自鑄銀元之始。銀元鑄造之所以開始於西藏，大體是由於與中亞諸國交通的影響，遠在西漢的時候，西域諸國即用銀錢，漢書西域傳裏說：「罽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竊爲人面，竊即漫也。烏弋山燕國之錢與罽賓同，文爲人頭，竊爲騎

馬，加金銀飾其仄。安息亦以銀爲錢，文爲王而，寤爲夫人而，王死卽更錢，大月氏亦同。漢以後與西藏貿易日盛，到了南北朝的時候，以連年內亂，錢法敗壞，於是接近西藏的河西諸郡，節節用西域的銀錢，所以新疆西藏這一帶地方是歷史上使用銀錢的地方，乾隆之批准西藏鑄銀元，乃是適應這種事實上的需要。不過這種銀元的鑄造，與中國整個幣制無甚影響，與近代中國的銀元制度也無甚關聯。關於中國近代自鑄銀元的歷史，嚴格的說起來，這是當從仿鑄說起。這裏所謂仿鑄有兩種含義，一是偽鑄卽假造外國銀元，二是私鑄卽鑄外國銀元的式樣而另造一種中國銀元。

盜鑄錢幣，在中國是和金屬貨幣官鑄的歷史相終始的，漢武帝的時候此風就很盛，清朝當然也不能例外，有清一代就始終爲盜鑄制錢所困惱。自外國銀元輸入後，盜元銀元的行爲也隨之而起，於是「洋銀之僞有矣，銅有蘇板有鉛，巧式新思，無奇不有」，更有吳莊錫板等名目。其初此等僞製銀元，僅商民受其害，故未嘗下令禁止，後來因銀價高漲，白銀大量流出，政府雖有白銀輸出之禁，尙無銀元輸出之禁，慮及奸民銷化白銀，仿鑄洋錢，運輸出洋，所以在道光中葉的時候，政府頒佈新律令，凡「奸民銷化白銀，仿鑄洋錢，卽照白銀出洋之例，分別治罪」。同時依舊錢的奏請，下令沿海各督撫嚴禁仿鑄洋錢出洋。這裏所謂「仿鑄」其實卽是盜鑄僞錢，因爲洋錢非中國官鑄，所以「於人民之盜鑄僞錢，諱以仿鑄目之。關於當時仿鑄銀元的情形，道光十五年蘇撫林則徐在蘇省並無洋錢出

洋一兩中有一毫假造。他說：「內地鑄化放銀，仿鑄洋銀如（蜀僻滋）原奏蘇板吳莊鑄板等名目，皆奉諭有此種作偽之弊，然鑄原以牟利，自必推雜銅鉛，然後有利可牟。而民間近來仿鑄洋銀，極其精細，其板鉛質較洋板成色懸殊，以之兌換，價值大減，是以客商均明用不用，民禁嚴於官禁，行商公估，絲毫不能隱瞞。所以仿鑄之洋銀，在本地已不能通用，更何能行及外洋，況經刑部議定條例，奸民消化白銀，仿鑄洋錢，即照白銀出洋之例，分別賞罰，自足以杜其弊。」（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江蘇奏稿卷五）這對於道光年間偽銀元的鑄造與流傳情形大體可見。

至於民間私鑄的銀元，或與中上濠朱裕源鑄有一兩重的，但行用未廣。（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第二編第一節）式樣如何則不得而知。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近代自鑄銀元的歷史，實以民間的仿鑄開其端，而官府鑄造的則又以地方政府自行鑄造為始矣。道光十三年至十六年林則徐在江蘇巡撫任內，上奏請鑄銀元被廢斥後，曾自鑄過銀元。馬應彪謂，林文忠鑄造銀錢，其製渺小，全無法度，後又無於以行之，宜其不用也。（周鼎虎：鑄銀錢說）馮桂芬亦謂：「侯宮林文忠公造銀餅，苟亦使用，未幾即難質，民間折之為雪銀，銀餅遂廢。」（馮桂芬 核邪廣抗議關征議）林氏之鑄銀元以失敗了，失敗之其基本的理由，還是由於未能建立信用。馮桂芬說得很好。他說：「徒嘗謂洋銀重七錢三分，實銀六錢五分，餘鉛八分，中國行用頗當八錢

以上。中國仿造者雖無鉛幣不行，何則，識其爲夷製，即可信其有實銀六錢五分，若彼雜以銅鉛，亦非我所當識別，而彼絕不爲，是以通行」。(同上)

在林氏之後，福建省當局也曾幾次鑄過銀元。「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福建省當局發行一種銀幣，形式彷彿西班牙之本洋，正面鑄壽星之像，像之左篆書道光年鑄四字，左右分列足紋銀餅四字，像身楷書庫平七貳四字，幣之背面鑄一鼎，並附蒙古文（疑是滿文之誤）台灣字樣。蓋在台澎鑄造者，此幣製作甚粗劣，原定重量四一七·四英釐，一八四二年重量漸減，一八四五年，則已較前減百分之五矣」。「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福建省州亦鑄有錢幣之舉，與上述之一種同爲省當局所發行，且發行之目的皆爲供助軍餉者。但二者之成色重量，截然不同，漳州之銀幣，兩面皆漢字，無圖，正面上端鑄二字曰足紋，下端曰通行，背面橫書曰漳州軍餉，下面草書曰爲七十四，指幣重七錢四分也。初次發行者重量固相符，而不久即減去百分之十五」。(蔡受百譯，耿愛德著，中國貨幣論 (Gansu, Kann The Currency Of China) 商務版 p. 一五七) 這種銀元的鑄造，固然是由於「供助軍餉」，但基本原因還是由於漳州臺灣一帶爲對外貿易發達的區域，外國銀元已普遍行使，和江蘇的情形相同，所以從這一方面說起來，也是適應當時社會的實際需要。至於其失敗的原因也正和林則徐大抵相同。

此外，「道光中浙省曾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元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吉

林機器官局所鑄存一錢，三錢，半兩，七錢，一兩五種，皆未見盛行。（張著中華幣制史第二編P.二）

上述江蘇與福建等省地方政府的鑄造銀元，雖屬官鑄，但似未得中央明令許可，所以還不能算真正的官鑄，而真正的官鑄，則當以張之洞奏准在廣東設局開鑄爲始。

（三）龍洋的鑄造

張之洞總督兩廣，鑒於當時社會經濟發展的實況，必須設局自鑄銀元，以利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乃於光緒十三年二月奏准設立廣東造幣廠試鑄銀元，十五年開始鑄造，十六年所鑄銀元始見流通於市場。幣面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鑄廣東省造，下端鑄庫平七錢二分等字。此爲官鑄銀元之始，亦爲龍洋之起源。卽由清廷下諭，作爲中國的法幣，所有完納錢糧關稅厘捐等，均得使用此項銀幣。惟造幣廠方面若按制鑄造此等銀幣，得不著什麼利潤，因此遂不免摻雜質減低成色，所以此幣行世後，不甚受人民歡迎，流用時多按重量計值，不按枚數計算，蓋此無罪爲一省出品，輸出省境即不免折扣行使也。（蔡譯中國貨幣論P.一五八）

隨着張之洞的任湖廣總督，湖北亦續廣東之後於光緒二十一年設立造幣廠，鑄造銀元，同時天津北洋機器局亦附鑄銀元，又有御史易俊陳其瓌先後奏請仿照成法推行各省，

而次年御史王照疏請鑄一銖下日部購買極大機器一。在京鑄銀錢，一則以鄂鑄成之式，鑄成以後，購備各省，特令天下，一體通行，各省亦一律鼓鑄，以資利用。在京局籌備期間，一應以戶部銖下戶部撥銀三百萬兩，專鑄大小銀錢，運京備用。通行各省餘款運粵鑄錢，並擬鑄銅錢，廣行發售，卽由京局辦理。一經戶部籌覆一。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舊廣東運共兩省已成之局，加增資本，竭力擴充。一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十二錢幣考一。沿江沿海各省，亦可自行設局一，於是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十月江南繼之設立江南鑄造銀元局。改年又經戶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元，其後四川亦於成都成立銀元局。各局皆能自給一，行動不受滯礙而接管轄，而洋品質之龐雜，遂由此始。

當時各廠所鑄銀元，發生以下三種不良現象，第一：形式重量各省參差不齊，市價不免有高下。第二：各省所鑄銀元皆與本省省名，遂難暢行全國。第三：造幣機關既多，不久卽難免有劣幣充斥之弊。蓋一各省造幣之局紛設林立，各不相謀，各不相下，其始以餘利孔饒之故，日趨充以鼓鑄，其繼又以鼓鑄既多之故，又四出以謀運銷，鑄者既多，銷者日衆，餘利所在，如水灌下，於是運銷不平均內地之計，而又專注其力於繁盛之市場，運銷日多，一漕乃至，積弊益甚，倒餉乃生，豈虞乎將有反覆之象，乃又欲挽挽救維持之計，以多保其銷場，於是固爲一國以內之地，而割彼界，因此而致區分，固爲一國制行之幣，一彼一此更至由彼變此，凡屬各鑄自甲省者，一二乙地，必故抑其價以困之，選自

內地者，一入丁省，亦必故低其值以餉之，國寶雖爲流通之名，而無流通之實一。（續清
朝文獻通考卷二十三引劉世珩條陳幣制不能畫一之理由兼畫一幣制措手之方法）這些都是
清政府所始料不及的。事實的經驗與教訓，使政府感覺到有統一鑄造的必要，光緒二十五
年（一八九九）清廷即以各省設局太多，成色分異難免參差，不便民用，着各省需用銀元，
歸併廣東湖北兩省鑄造。二十七年（一九〇一）七月十三日復頒上諭謂：「鑄造銀元，
與銀兩相輔而行，較爲利便，近年各省所鑄銀元，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准，沿江沿
海，均已通行，應卽就該兩省多鑄銀款，源源鑄造，卽應解京餉，亦准酌量撥作成本，仍
以庫平七錢二分爲準，並兼鑄小銀元以便民用，嗣後該兩省解報京餉，准其搭用三成，所
有鑄造餘利，儘數核實歸公。此外各省並可撥款附鑄，不必另行設局，亦准搭用京餉。其
各省徵收錢糧釐稅，概准其以銀元搭用三成完納，各州縣解司道等庫，各省解部庫，均
按三成搭收，一切支發俸餉等項，亦准按三成搭放。」俟通行後，按成遞加，以期行用
日廣，著戶部及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並著廣東湖北各督撫嚴飭局員多擇良匠，加意鑄造
，務令成色絲毫無爽，益求精工。如查有參差不齊之處，卽將經管之員嚴參重懲，其認真
考覈有利無弊者，酌予獎勵，所有動撥出入款項及每月鑄成銀元數目，仍按季報部查覈，
以昭慎重。」（續清文獻通考卷二十三錢幣攷四）這是清廷更進一步認識了銀元的真價
值，而一方面提高銀兩的地位，以廣流通，另一方面企圖統一鑄造，以改進幣質，其中醫

然也含有解決銀元過剩的意義。廣東所造的銀元，品質已不甚好，還要使各省歸併去鑄造，可見當時他省所鑄品質低劣之一斑，統一鑄造以改進品質自屬切要之圖，可是清廷這種願望並未能達到。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二月戶部奏稱：「上年各省自奉此旨以後，迄今日久，並未報解，請飭各省，凡係報解本年京餉，統行搭解三成銀元，並將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可知三成收支既未實行，各省附鑄亦未見遵辦，這是由於（一）當時各省鑄造銅元獲利甚鉅，故於鑄造銀元已不甚踴躍。（二）公家收著雖有三成的規定，而部議謂「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則是各省以銀元搭解京餉，轉不如解銀之便利，附鑄的省份周折尤甚。所以當時雖有諭旨，各省都不肯實行。銀元的品質仍極龐雜，市面仍不能暢行，清朝續文獻通考的作者慨然的說：「朝廷鑄龍圓以濟民用，法良意美，明諭錢糧關稅，按成搭收，而一般虎而冠者迺多方勒捐，多方挑剔，自有銀圓而不知實用，偏實用外國人之銀元，迫小民窮於應付，亦遂相率擯棄，嗚乎！安得貪墨吏而盡罷黜之，聽其一家哭乎？」（同上）

整齊劃一的政策不能實行，銀元龐雜的問題愈益嚴重，因而愈有統一鑄造的必要。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三月二十五日王諭為劃一銀元形式起見，飭設鑄造銀錢總廠於天津，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總廠落成，由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其中規定有總廠鑄造金銀銅三品之幣，同時奏稱：「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三品

之不足，開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極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礙」。這是說明了總廠的具體任務。又謂：「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之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虧則增鑄，溢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使隨時漲落」。因此主張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人員鎔化考驗，成色之參差，分量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其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委員前往稽察，（續清朝文獻通考卷二十二錢幣考四）這是中國銀元制度史上的一大進步。可是當時總廠所鑄，實際只有銅幣，銀幣並未開鑄，這是由於（一）各省廠局多脫鑄銅元以博厚利，銅元的紊亂靡雜，較銀元尤甚，所以儘先統一鑄造銅元，以企整齊統一。（二）當時的銀元單位問題，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二說，方聚訟不決，必須俟通籌定議，始能開鑄。

關於第一項，將另文詳述，第二項與本文關係密切，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四）銀元單位問題的論爭

清季銀圓的制度

從本文以上各節所述清季鑄造銀元之歷史看來，即可知一兩與七錢二分兩種單位是同時存在，兩者各有淵源，前者是淵源於舊有的銀兩制度，後者則仿自流入的外國銀元。惟在光緒十三年官鑄未開始以前，這問題尚未被正式提出，及至廣東湖北等省相繼仿鑄七錢二分銀元以後，即有人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冬軍機處電詢各省督撫，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建總督許應澂均電復請仍其舊，不必改鑄；這是銀元單位論爭的開始。當時朝廷人士對於現代貨幣學的知識極缺乏，不知道一因應確立本位貨幣制度，也不知道單位問題的重要，各省鑄造銀元皆因循苟且，以應一時之急。直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美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精奇（J. A. M. Jenks）建議清廷實行「鑄本位制度被拒絕以後，朝野上下多主張用銀本位制，於是銀元單位問題再被提起。同季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上疏力陳兩單位的便益，他說：「從前各省所鑄銀元，均依照墨西哥銀元之重量，合中國原平七錢二分。中國從前向未有定額一幣制之議，所鑄龍元，專爲行用各口岸抵制外國銀貨進口起見，並未爲釐定通國國幣起見，本屬一時權宜之計，臣前年與坤一會奏，曾經陳明七錢二分重者，係依仿洋錢辦法，現既與國定約畫一銀幣，近年來朝廷統籌博考，詢及外人，毅然有改定幣制之思，此誠通商便民之要術，一道同風之盛軌，自當別籌全國通行經久無幣之策。竊查光緒二十五年冬間，京城正擬開設銀元局，以銀元應重若干，慶親王亦勸軍機處戶部及盛宣懷，與臣屢電

詢商，上年臣在京時，財政處戶部復與臣詢商及此，臣均持改用一兩重銀幣之說。而議者或慮一兩重銀幣難於通行，不知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中國一切賦稅，皆以兩錢分釐計算，而地丁漕項，爲數尤爲至纖至繁，每標軍粟不下數十萬張，每人丁漕，多者幾兩幾錢，少者幾錢幾分，幾釐幾毫，幾絲幾忽，畸零畸重，若改兩爲元，實難折算，折算較寬，則花戶以爲增加，必然滋鬧，若折算過繁，則積少成鉅，州縣豈能任此賠補之數，種種窒礙，斷難全國通行。計全國人民納糧於官者，以地丁漕糧爲最多，其人數爲最衆，其銀數爲最繁，丁漕不改是全國第一銀幣之說，仍係託之空言，臣竊謂今日鑄全國第一之銀幣，自當以每圓一兩爲準，出入均按實足紋銀計算。……若現定者既名爲國幣，然仍仿墨西哥銀元成式，以厚平七錢二分爲率，則歷年鑄元已操積重之勢，中國權力勢斷難阻使不行。况幣制既定，每年公家出入及商民交易，所需不止萬萬，而各局所鑄，至多不過數十萬，我之鑄數有限，而彼之來路無窮，是不啻轉爲墨西哥銀元助其銷路，漏卮日廣，流弊無窮，萬萬無此辦法！臣反覆籌思，非實在試辦，但憑議論懸揣，葦蕪難辨，辯駁紛紜，莫衷一是，若財政處鑄造行用，章程一定，頒行各省，設有窒礙，殊難更改，悔不可追，莫若先由外省試辦，其操縱更正，較爲活便。……茲擬卽就鄂鑄造庫平一兩重銀幣，先行試鑄，以覘商情民情，兼察各省國商人情形，出納利弊，行之而適，再奏請飭下戶部裁酌推行，利在全國，行之而不適，則湖北當收回另鑄，所有賠耗工火低鑄之費，湖北

任之，虧耗亦尚無多，而從此中國貨幣墜重之所宜，以及改換收發之難易，利病昭然，可有定論。茲擬試鑄銀幣共分四等，最大者重足庫平一兩，其次五錢，其次二錢，其次一錢，名曰大清銀幣，照從前銀元之式，清文居中，漢文環之，其餘洋文及省名年份計重若干，龍文花樣，均着照從前銀元式樣。無論收發，皆照湖北舊藩庫平核算，出入均着爲十成紋銀，歸官錢局經理收發，以杜吏胥挑剔需索之弊。凡民間完納錢糧正賦，及關稅釐金一切損項，鹽州縣報解司道局庫一應款項，均照藩庫平一律折算，與向章並無妨礙，如有向應激解平餘火耗解費者，照舊補足繳納，則一切官吏胥役，自不致多方阻撓，而在商民並無新加耗費」。(張文襄公奏議卷六奏請試鑄一兩銀幣疏)，綜觀張氏所述，他主張以兩爲單位的理由，不外(一)中國人民繳納賦稅皆以兩爲單位計算，不便更改。(二)以元(三)完全忽視了這種銀元仍是變相的寶銀，所有寶銀的弊害均將承受，(二)忽視了半殖民地中國內外入的經濟支配地位，外商不行用，是會失敗的，(三)忽視了外國銀元在中國行用的普遍，已抵消了若干銀兩的既成勞力，試鑄的失敗自屬當然之理。

可是，在當時張氏這種主張却得到了不少有力者的擁護，三十一年那桐等與袁世凱商擬幣制，袁氏亦主張鑄造庫平一兩的銀元，因此財政處遂於是年十月二十三日奏准幣制單位，定爲庫平一兩，其所持的理由，大體本於前引張氏的奏章。當時並經戶部奏定銀幣分

深於下：

- 一、新式銀幣成色分兩，必須現在中國通用足色銀一兩，以化爲幣，於此數內再去下耗二三分，擬定每元用庫平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部核覆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銀幣分量成色，均須一律。
-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不得有賄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例治罪。
- 一、一兩銀幣爲本位國幣，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銀幣，每次授受以十兩爲限。
- 一、此項銀幣由造幣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各鑄數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行之後，部庫藩庫及輪路電局，一律搭收，不敷始准搭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搭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

一、各省征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另行明定公費，此外收發，向用他項平色者，仍著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准後，欠遠按新式銀幣收發。國稅向用關平，應按照商約改訂一律關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由各地地方官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賬目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予廠代鑄，凡化驗成色純銀在充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銀幣，並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計算。這是中國首次設立富於現代性的國幣制度，自從這個條例頒佈以來，銀元的單位重量算是確定了。

然而，客觀的環境不適於這種新幣制的推行，清廷遂被迫不得不自動取消原議。到了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以一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銀圓，其量不同，奏定以來，外間多以為不便，鄂廠試鑄一兩銀幣，未幾行用，旋即同鑄毀，各省所鑄銀圓，皆江浙習用已久，若將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即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兩折合七分二厘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

十進位，亦宜於溝縫。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案經皇帝核准了，即於是年七月初九月奏定新幣分兩成魚章程，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 一、現在中國通用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兩用九成化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配合淨銅七分二釐，其重量適存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五角重三錢六分，用八成五純銀（三錢零六釐）；（二）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用八成二純銀（一錢一分八釐八絲）；（三）一角，重七分二釐，用八成二純銀（五分九釐四絲）；（四）一成八淨銅，五角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在一大銀兩，市面通用；不准隨意折扣，違犯者嚴懲。

一、一元銀幣不限行用之數，五角以下，每一次收受以十元爲限。

一、各省需用新幣，應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鑄。

一、成色及量公差，應以千分爲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抽驗得實，奏明議處。

這個幣制章程的頒訂，是表示新興工商業者佔了優勢，可是，當時封建的地主們在政府裏還是看其不可侮的實力，他們還是要出死力來維持舊的貨幣制度。——銀兩制度，以便與其封建的勢力相稱。所以幣制問題並未隨上述章程的頒訂而即告解決。甚至十一月二十六日上海新聞報載：各省督撫，要求再行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元，以爲主

幣，一錢五五分重九成銀元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蓋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着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戀情形，鑄銀兩銀元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各抒所見，限一月內據實陳奏，以憑核定。又入諭：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元，其雜質工耗，虧賠甚巨，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有謂既以一兩五錢兩種銀元爲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收各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幣五分兩種小銀元，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着卽遵照前旨速卽併案議覆。續清朝文獻通考卷二十三，錢幣考五。這是和單位問題同時又提出了成色問題。當時各省均有覆奏，計主用一兩者十一省，主用七錢二分者八省，而主足色十成者四省，主九成者四省，可見封建勢力如何的使盡力量，取銀兩制度的遺積存在。新興工商業者所支持的度支部也不示弱，爲卽具說帖，加以駁正，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成足色，以近日化驗，最高者尙不足九八五。」他主張「一試鑄通用銀元，責成銀行向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在雙方意見相持對立之下，政府也不能下個判斷，不得已下令會議政務處及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這是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的事。終以議論紛紛，數月無結果，至是年八月專使李鴻章大臣唐紹儀回國，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於是再諭會議政務處速議

。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主張先採銀本位，以一兩銀幣爲單位，成色用十成或九成，未定主見。而同日上諭云：「中國兩錢分益，習用已久，實難廢改，着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元，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元，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銷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糅雜，奸商市儈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着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劃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元，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面行用。至舊日上庫寶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卽將寶銀按年遞減。」（同上）這又是封建勢力的勝利。自這個諭旨頒發以後，爭論數年單位成色問題，似乎告一結束，但因未逾兩月，光緒帝和慈禧太后相繼病死，政局變動，過去的成案，都成了具文，同時新興的工商業資本家們，亦堅決地表示反對。上海總商會卽會上書度支部謂：「近改國幣，側聞各大臣持論不一，主張兩本位者，或以主權立論，或謂宜以兩計，商等謂主權之行於貨幣，在不用外幣之實力，不在故矯外幣之重量，擾國內之物價以徇之。且度量衡各自有法，計兩乃衡法，貨幣則自有圖法，混衡法於圖法，比附無理，而民間日用，實受其弊。鄂錢之一兩銀幣，終難行用，可爲前車。」（同上書卷二

十四，鑄幣者六。因此，宣統元年度支部尙書載澤再議幣制，又主張實行元單位。認爲過去採用兩單位，乃張之洞袁世凱兩人獨斷，並非出於公議。重決議，其法諸多缺點。難以實行。是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議，宣諭萬全。縱有議政務處議確由度支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部議請右侍郎盛宣懷奏請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元半合九七庫平銀一兩，以理一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請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定幣制條例，於是銀幣單位乃復改爲七錢二分。茲將幣制條例原文摘錄於次：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元

二、國幣種類 銀幣四種：一元、五角、二角五分、一角。銅幣一種：五分。

銀幣四種：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五分、一角。銅幣一種：五分。

三、一元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四、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元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合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合純銀八成，計二錢八分八釐）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合純銀八成，計一錢四分四釐）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合純銀六成五，計五分六釐一毫六絲）

銅幣重量成色另定。

五、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元之值，鑲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元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及其分行分號代理店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一元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元字樣，五角以下銀鑲銅幣仿此。

七、一元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一元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十、凡毀損之銀鑲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入收受及兌換新幣。

十一、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二、大清銀行為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三、新幣發行之際，因幣一元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四、新幣發行地方，所鑄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元，准暫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限。

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卽照生銀收換。

十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十六、自本則例奏定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七、自本則例奏定後，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元或其他項錢文者准照前項辦理。

十八、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九、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卽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換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為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二十、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元，一律停鑄。

廿一、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佈中外。

廿二、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收受。
。(同上)

這個條例規定了以元(七錢二分)為單位，定銀元為國幣，積極廢除銀兩制度，並確定成色，停止各省自由鑄造，將鑄幣權統一歸中央。這當然算是很進步。不久復鑄造幣樣，雕刻祖模，於宣統三年五月甯鄂兩廠開始鑄造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而辛亥革命事起，所有鑄成的銀幣，提充軍餉，陸續隨市價流通市面，僅成為通用銀元之一種，遂使那年的幣制改革運動終成泡影。終清之世，各省還只是鑄造通用銀元。

(五) 龍洋的成色鑄數及其他

清季自光緒十六年以後二十年餘年之間，銀幣的制度問題，雖經過若干次的理論上和法制上的變革，但事實上終清之世，仍屬一通用銀元——即重七錢二分成色九成的銀元的世界。而由於統一的國幣制度始終未能建立，這二十餘年間各省自由鑄造的銀元，成色重量不但各省互異，甚至一省所鑄亦先後懸殊，這是清季貨幣史上極堪注意的問題。據天

清季銀圓的制度

津造幣廠報告，清季各省所鑄大小銀元成色重量如次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千分				備考	
			純銀	銅並雜質	每圓重量	每枚含銀		
廣東	光緒	一圓	九〇三、〇〇〇	九六、三〇〇	〇、七三四、五	〇、六五五、〇	〇、〇七〇、五	合金極微
		二角	八〇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四四三、三	〇、二二五、二	〇、〇三六、一	
湖北	光緒	一角	七〇〇、八三五	二九九、一三五	〇、〇八一、五	〇、〇〇三、一	〇、〇〇六、四	合金極微
		一圓	九〇三、七〇三	九六、二九七	〇、七三三、六	〇、六五五、〇	〇、〇六九、六	
	宣統	一圓	九〇三、九六七	九六、三〇三	〇、七三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一、四	
		半圓	八六三、七〇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五五三、五	〇、三〇五、三	〇、〇四五、二	
	光緒	二角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九二〇	〇、四四一、五	〇、二二六、〇	〇、〇三五、五	
		一角	八二一、〇八五	一七八、九九五	〇、六八八、四	〇、〇四六、一	〇、〇三三、三	

江	南	光緒十四年	一圓	九〇、三七	九七、五三	〇、七三四	〇、六三三、八	〇、〇〇〇、五	徽合金
		光緒二十八年	一圓	〇、七〇〇	九七、一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二角	八三、三四	一七八、六九六	〇、四三、八	〇、二七二	〇、〇三五、六	
			一角	八四、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五、六	〇、〇五八、三	〇、〇一三、四	
北洋機器局		光緒十四年	一圓	八五、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三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合金極微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一圓	八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八八、二	〇、〇八一、四	徽合金
		光緒二十五年	半圓	八四、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五	〇、〇四〇、〇	〇、〇五七、五	
		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八九、七三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四、一	〇、〇三六、八	
			一角	八三、七四八	一八七、三五三	〇、〇七一、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一三、四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一圓	八五、六、五二	一四三、四三八	〇、七四、七	〇、六三〇、七	〇、〇一四、〇	合金極微
奉天	天	光緒二十九年	一圓	八四、五三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五五、九	〇、〇一九、七	

清季銀圓的制度

清季銀圓的制度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圓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二九,九	〇,六四〇,〇	〇,〇七九,一	徽合金
		半圓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三三,五	〇,三三三,六	〇,三三三,九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八,一	
		一角	八九三,〇八八	一〇六,九三三	〇,〇五九,三	〇,〇六二,九	〇,〇〇三,四	
吉林	光緒二十六年	一圓	八九九,〇九九	一一五,九四一	〇,六八八,八	〇,六二七,八	〇,〇八二,〇	合金極徽
	光緒三十一年	一圓	八九五,〇六九	一〇四,三三二	〇,六九七,七	〇,六三四,九	〇,〇三三,八	
		二角	八一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三一,四	〇,一四四,五	〇,〇三六,九	
		一角	八二七,七八一	一八三,三三九	〇,〇九七,五	〇,〇六六,八	〇,〇三三,七	
四川	光緒	一圓	八九六,六八三	一〇三,三三八	〇,七二七,五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徽合金
安徽	光緒二十四年	一圓	八九四,〇六六	一〇三,三三四	〇,七三三,七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六,三	合金極徽
造幣總廠	光緒	一圓	九〇四,五七七	一〇五,四三七	〇,七三三,九	〇,六五三,二	〇,〇六八,八	徽合金

	一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九角	一元
	0.10000	0.20000	0.30000	0.40000	0.50000	0.60000	0.70000	0.80000	0.90000	1.00000

從這個表裏已可見各省所鑄銀元成色重量的不一致，其中要以廣東湖北兩省所鑄成色較高，而各省前後所鑄的參差，尤屬可注意的事。所以「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礙。」「流行時多按其重量計值，不按枚數計算。」（蔡譯：中國貨幣論P.一五八）

至於龍洋幣造數目，以當時各省皆各自為政，無法獲得確實數字，據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籌擬處查舊銀元辦法奏疏內稱：「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市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共四十餘兆之鉅。」則是清代所鑄至少當在四千萬元以上；因為各省只有以多報少，不會以少報多，而據民國二年財政部調查龍洋產額的結果，則為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又民國八年復查南總額為二八六・三五一・四一三元，這個數字是否可靠，不得而知，總之清季龍洋的產額必在二萬萬元以上，以當時生活指數及行使區域而論，為數亦不為小。

這裏我恐附帶的敘述一下與銀元有密切關係的銀輔幣。

清季銀圓的制度

由於銀元的鑄造，對於金融界發生了極好的影響，同時又因為中國大部分民衆生活程度甚低，平時互相授受的貨幣，大都爲銀輔幣及銅元，大銀元尤嫌價值過鉅，不適用於，所以銀輔幣的社會需要異常迫切，廣東造幣廠首先於光緒十六年與大銀元同時開鑄，成色千分之八二〇，初發行時頗受各界之歡迎，但因其成色較低，鑄造者易於獲利，各省遂爭相設廠鑄造以牟利，結果市面上輔幣供過於求，市價乃日漸降落，原定一角銀幣十枚合大洋一元，至此即被打破，從此以後，價格即升降無定，而各省造廠競爭愈烈，輔幣的市價亦每况愈下，各省當局不得已復將成色減低，初係祕密爲之，但事實終不可掩，成色愈低，則市價愈跌。各省所鑄銀輔幣，以粵省爲數最鉅，其中尤以二角的爲最多，成色最高的首推東三省，最低的則爲北洋的五角二角及廣東的一角銀輔幣。清廷對於此等混亂複雜的銀輔幣，迄少確定的處理辦法，光緒二十三年雖經一度定大銀幣一元折合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均以十進，但未見諸實行，故銀元與銀輔幣的兌價，始終定是依供求律來決定，至於宣統二年幣制例中處置舊銀輔幣的規定，更是徒屬具文。

(六) 結論

由上所述，清季數十年間的銀元制度，大體上可以知道一個梗概，第一我們知道隨着清季各種產業及國內外貿易的發展與夫貨幣改革運動的擴大深入，新的貨幣制度已在發生

和成長，雖然在當時不斷的遭遇到頑強的舊制度和舊勢力的阻礙和破壞，但他總是不斷的在成長，逐漸的消滅那些舊勢力和舊制度，這我們可以從銀元的法律地位的取得，與夫銀元行使的廣度和深度——即一方面銀元通行的區域已遍中國各地，一方面不但民間日用普遍行使，即政府收支亦改用銀元——等方面得到無數的證明，所以在清朝末年銀元制度至少是一般人觀念上所共認的進步的貨幣制度。第二我們知道由於銀元制度的逐漸確立與夫自鑄銀元數量的日益增多，相對的減削了外國銀元的在華流通額，以及寶銀的流通範圍和數量，使中國幣制進入現代化的第一步，同時又促進了各種產業及國內外貿易的發展，所以清季金融交通及各種新式企業的勃興，銀元制度實為主要因素之一。總之，清季的銀元制度，是表示中國貨幣史的向上發展，也是表示中國社會經濟史的向上發展。

可是，從另一方面觀察，則清季的銀元制度尚屬初期形態，其本身尚含着許多未曾克復的缺陷與矛盾。

第一終清之世未嘗確立銀元本位的幣制，因為近代的所謂本位貨幣，必須（一）政府統一造幣權，（二）每一單位成色重量相等，（三）幣面價格與市場價格相等。而清季銀元的鑄造權，始終是分屬於封建勢力的各省督撫，督撫自由設局鑄造，中央政府無力追問，各督撫為着自身一時的利益，不惜減低成色，大量鑄造，所以數量既無限制成色尤不能一致，因此幣面價格與市場價格發生很大的差額，清代自鑄的銀元可以說始終沒有照幣面價格

行使過，在計算的場合和生銀並沒有什麼差異，這就使生銀作為貨幣使用的地位強固地在在，而外國銀元更得在中國市場上橫行，增加了中國貨幣制度的複雜性與脆弱性，另一方面則投機的銀錢業者得以乘機操縱銀元市價，使金融市場混亂，影響及於各種產業的發展。清季社會經濟的封豕性，也可以從這一方面予以說明。

第二單位問題的論爭幾乎與清季銀元制度相終始；這是確立健全的銀元制度的致命打擊，本來一兩與七錢二分——亦即兩與元的單位之爭，乃是反映舊幣制與新幣制之爭，而不是什麼貨幣學理之爭，主張以七錢二分為單位者，也承認「並非謂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為事實上所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逐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為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淆亂聽聞，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制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標準，使新幣未籌備時，稍得周轉，以此二理由，故謂六錢四分八厘（純銀）為最適當也。」（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這確是持平之論，然而元單位事實上出自新興資本家的要求，而兩單位則為封建的豪紳地主所維護，在當時兩者的勢力正相頡頏，所以這個問題紛爭無已，它不是單純的單位之爭，而是舊幣制對新幣制之爭，代表封建利益的人們，要出死力來藉此以維護舊幣制的存在的。這又是封建勢力表現在幣制問題上來阻

新經濟的發展。而帝國主義的列強在這個場合表現得更爲複雜，一方面各國政府與中國簽訂商約雖希望中國有統一的國幣制度，以利通商，而一部份在華外國銀行則盡力阻撓新幣制的推行，希望保存銀兩制度以爲穩權漁利之地。這又是半殖民地中國的必然的遭遇。在這種情形之下，銀元制度要達成他的歷史任務，自然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

民國以來之銀元

喬晉樑

(一)前言

就歷史觀點，研討民國以來銀元在中國貨幣制度史上之地位，可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 銀元銀兩併行時期

第二時期 銀元本位確立時期

第三時期 銀元改作準備時期

由民元以迄國軍北伐奠都南京爲止，卽北京政府時代，可謂之爲銀元銀兩併行時期。當時政府權力薄弱，各省各自爲政，雖有民三國幣條例之制定，中外人士殷製幣制之確立，究因政治未能納入正軌幣制仍屬紊亂，一方面增設造幣廠鼓鑄銀元，一方面沿用舊習維持銀兩制度，故此時期之銀元，在貨幣制度史上之地位，不過屬於通行貨幣中之一而已。自民十六國府定都南京，至民二四府令實行法幣政策爲止，爲銀元本位確立時期，其間頒行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統一鑄幣機構，並明令廢止銀兩之使用，一律以銀本位幣之元，爲幣制之單位標準，數十年來幣制單位與本位之爭，自是始告解決，而以銀元爲本位幣之制

民國以來之銀元

度，亦已確立。惟是時適當世界經濟恐慌之後，銀價上漲，吾國白銀，源源外流，銀價波動不定，影響於經濟甚深且鉅，欲求幣值之穩定，經濟之復興，勢非澈底再加改革不能收效。政府幾經研討，乃決心施行法幣政策，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正式頒行實施辦法六項，以中交農各行之鈔券爲法幣，停止使用現金，並以金錢等實物充發行鈔額之準備金。故自法幣政策施行後，以迄現在爲止，可謂爲銀元改作準備金時期，此其大較也。

(二) 本位論爭

自清季試鑄銀元以來，對於我國幣制究採何種金屬爲本位幣，聚訟紛紛，莫衷一是。宣統二年曾制定幣制則例，採用銀本位，復用七錢二分爲單位，其時幣制調查局亦改稱幣制局爲專門管理幣制之機關，復簽定幣制借款一千萬鎊，方欲着手進行，適值武昌起義，推倒滿清，此項計劃，遂以中止。

民國改元，秋間財政部成立幣制委員會，着手籌議幣制制度之樹立，於是本位論爭又起，約可分爲三派。

(一) 第一派 此派主張採用金斯(Gessavah w. Jenks)之金匯兌本位，金氏遠於光緒三十年來華遊歷，適值財政處設立之後，出其所著新圓法條議，要點有六：

1. 中國政府應速定一有效之政策，以期設立圓法。該圓法以能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主。

，其實施以能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為依歸。

2. 中國政府應定一單位貨幣，為價值之主。該單位貨幣應額定含純金量若干，大約所值金價，應兌銀一兩，或比墨西哥之銀元，其值稍昂。並定章許民間隨時携金來託代銷。

3. 中國應鑄銀幣若干萬元，流通本國。該銀幣應有相當之模範，其大小約照墨西哥洋圓，其與彼等單位貨幣之比價，定為三十二換。

4. 中國政府為維持銀幣定價起見，應在倫敦及別處通商巨埠，置備一信用借貸款，以便出售金票，其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俟每一元零百分之二兌換二先令時，方賣匯票，此等匯兌歸司泉官專理。

5. 為設立新辦法，且置備適當之匯兌基金，若政府不能猝辦，可以借外債充之，惟應指定一財源作抵，其財源應敷支付利息及償還資本之用，至管理此財源之法，須令各國之有關係於此事者，咸表同情。

6. 倘出舊匯票日多，所存金款漸乏，准由政府所派駐外洋代理人出賣銀匯票由司泉官照付，吸回金幣以補其缺，其價自由司泉官臨時定奪。

以上為新辦法之大略，當時廷臣以及督撫如表世凱張之洞等反對尤力。金氏乃復重加

修正：

1. 各省造幣廠應歸政府管轄；
 2. 設立全國統一之幣制；
 3. 以含有若干金質之金單位爲標準，銀銅各幣對此標準均有一定之比價，且永久維持此比價。金元雖須鑄造若干，但實際上本國境內無庸金元之流通；
 4. 設立一充分之金準備，以維持此等法價，但不必供國內流通之用。
- 前案侵蝕中國幣制主權，宜乎中樞之非議，後案則係純以金匯兌爲本位，頗得一部份人士之贊同。

(二) 第二派 此派主張採用韋斯倫(D. G. Risselmann)之金銀本位暫時並用制，時值前度支編聘任之幣制顧問荷蘭人韋斯倫博士來華游歷，並將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幣制委員會商榷，大要如左：

1. 着手之第一步，須訂定一未來金單位，以爲新制之基礎，藉免宣佈金銀比價時習見之投機，且使新銀幣之價值，不致將來因訂定金單位而變動。
2. 設法請求外國匯兌銀行及中國私立銀行以及一般銀行業之協助使其簿記計算亦同此新金單位，並發行新金單位之銀行兌換券。
3. 儲積金準備。

- 4, 着手之第二步定各輔幣之重量成色與雜金質，發行各種輔幣及零幣。
- 5, 如有實際之需要時，鑄造及發行金幣或暫時承認外國金幣爲法幣，並發行金幣證券。
- 6, 定(甲)單位等於單位二倍之銀輔幣(乙)上述之金幣及金幣證券爲無限法幣。
- 7, 着手之第三步逐漸收回舊時之銀元紋銀及制錢，惟使銀及制錢之廢置，以事實上之必要爲度。

韋氏劃分革新幣制制度爲三期，逐漸推動，以免扞格之虞，確具卓見，第因涉外問題較多，自亦不無困難耳。

(三)第三派 此派主張先用銀本位。一俟本位確立後，再衡度實施情形，及國際關係如何重新調整，以期推行便利。蓋中國用銀，已有悠久之歷史，各地銀兩成色雖異，然積習相沿，必須採取漸進政策，使銀本位與單位幣形成一種統一制，始可進而注意於金本位之準備。

以上三派爭論未決，迄至二秋間，幣制委員會改組，另組幣制會議。至民三年二月八日，公佈兩幣條例，純粹銀本位制始形確定。嗣以一元銀幣成色定爲千分之九〇，收廢舊幣損失過鉅修正爲千分之八九〇，俾利施行。此條例頒布後又以迄政府遷都南京爲止，各省所鑄銀幣，大抵均依本條例規定鼓鑄，裨益幣政，亦匪淺鮮。

民四再設幣制委員會，擬定兩幣條例修正案，並添鑄金幣，規定

「政府得鑄十元二十元之金幣，但金幣與一元銀幣之兌換，於未經實施金本位以前暫照金銀時價申貼換幣費」（修正案第三條第二款）

「十圓金幣。含純金庫平一錢六分零二毫（即五格蘭姆又七五六一〇二）金九銅一，總重一錢七分八低，二十圓金幣倍之」（同上第五條第二款）

「以生金託政府代鑄金幣者，政府須應允之」（同上第十二條第二款）

政府雖擬實施金本位制，但未果行。七年曹汝霖任財長，二次幣制本位之爭論又起，主張金匯兌本位者有之，主張金銀本位兼用最後改採金本位者亦有之，其所持理由大抵與民國之三論派爭意見相同，是爲二次本位論爭。結果頒佈金券條例，規定發行一元五元十元及百元之金券，作爲推行金本位之張本。要點如下：

一、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二、金券之一單位爲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〇一毫六絲八忽八；

三、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及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

四、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值，但得照指定銀行之牌示比值兌換國幣。

此案原則上採金斯之金匯兌本位幣制，卒以借款未成，未能舉辦，七年以後，政局日趨糾紛，幣制問題，轉形擱置。

迨民國十七年，孫科伍朝樞二氏出使歐美，代表國民政府敦聘甘末爾氏爲吾國財政上之設計，甘氏遂于翌年與各專家聯袂來華組織設計委員會于上海，擬就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法草案，較諸金斯韋斯倫二氏之建議，尤爲詳密，全文凡四十七條，共第一章爲本位與價值單位，定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名之曰孫(Shan)，第二章爲貨幣與造幣，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第三章爲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財政部長有先期決定某省實施金本位日期之權，所有支付款項，應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法定支付貨幣。第四章爲金本位之維持，擬定行政機關組織原則及其運用方式，第五章爲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辦法。甘氏前曾爲南美及菲律賓各邦籌劃新幣制之建設，國際間聞久著，此項計劃雖未全部付諸實施，第影響于近十年來幣政者至鉅。

甘氏之計劃既出，政府亦着眼于金本位之推行，以迎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卒以世界經濟恐慌，原有金本位制亦岌岌不可終日，且我國外侮方殷，白銀又受國際影響，不斷外流，自宜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時值厘價過賤，僉認爲實行廢兩改元之機會已至，乃召集滙錢業代表，共同研討，以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觀瞻所繫，

民國以來之銀元

先從施行，當即推廣，遂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二元為標準之換算率，並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實施，其計算率如下：

銀本位一元 = 純銀 237.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7.599 公分

$237.493448 = 0.7369905$

337.599

每銀本位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0.6602305

每兩折 $2\frac{1}{4}\%$ = 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0.715

廢兩改元及換算率公佈後，所有滬蘇內公私款項之收付，債權債務之清算，交易稅收，均照此項定率折合銀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洋釐行市，一律停開。嗣于同年四月六日宣佈全國實施廢兩，以四月五日申隨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如有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

在廢兩改元期間，財政部為實施便利計，呈准頒行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專責上海中央造幣廠鑄錢，重量成色，絕對準確，統一銀幣之工作，至是遂完全告成，而本位與單位論

爭，亦暫告一無落矣。

(三) 國幣條例與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以言民國以來銀元，當應首述國幣條例與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蓋民元以迄民十六年各地造幣廠因政治關係，雖未能統一事權，而所鑄銀元，重量成色大抵均照民三頒佈之國幣條例所規定標準，陸續鼓鑄，據調查總計鑄數約在十二萬萬枚以上，影響國計民生至巨。自國府遷都南京，首先通令各地鑄幣機關停止鑄造，並改鑄國父紀念幣，但為數無多，迄民二十一頒行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鑄設上海中央造幣廠，鼓鑄新幣，不獨將鑄造機構與鑄幣權責趨于一統，且幣制本身重量成色式樣亦絕對標準化，對於幣政之革新，所關尤重。爰將上項兩條例分別詳論于後。

(一) 本位 國幣條例係採用銀本位制，翌年修正案雖有漸採金本位之規定，但未果行，此與民三一頒行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相同。根據原案理由書內載：

「言幣制者，自當以選定本位為第一要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屢被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儲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之外國，勞費太鉅，；知其良而未敢遺採。金匯兌制，為調平對

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特母國以爲卵翼，利未形而弊且先賂。所餘者唯銀本位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勝于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達，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政府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

理由書所云，確係的論。蓋民國二十年來，幣政每因政局紊亂之故，未能大見革新，其間雖經過三度本位論爭，終以事實上之困難，仍不能不藉銀本位制以作過渡。

(二)重量 國幣條例第二條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第五條規定其成色爲「一元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其理由書載：

「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爭辯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政府主張用六錢四分八釐，即無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並非衡鑄以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總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亂觀聽，第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于市面者，逾二萬萬元之多，改鑄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

鑄備時，稍得周轉，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爲最適當也。」

嗣以舊鑄銀元，與新幣同一價格，而舊銀元亦有自千分之八八五以上至八九〇者不等，照法定成色改鑄，每元必有一分左右之損耗，復修正爲千之八九〇，以利施行，至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其第二條規定：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

此係根據上海市面銀兩通用之規元七錢一分五釐爲換算之標準。按規元之起源，說者不一，但其計算法，始于南市之豆麥行，即以現寶一枚之重量，加申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即爲規元。如重漕平五十兩之現寶，加申水二兩七錢，合爲五十二兩七錢，以九八除之，即爲規元五十三兩七錢八分，因是規元之成色，約爲九一六六六，故上海與各地交易，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商務日盛，遂寢假而爲商業上唯一之計算單位，銀行商店，無不以此爲計算標準。滬市改爲全國金融中心，廢兩改元，又須自滬市試辦，故新幣一元之換算率，即以規定七錢一分五釐爲準則。若較諸民三國幣條例之重量成色，似稍低微，然以民三條例公佈以後，歷年所鑄之幣，以各廠機器優劣之不一，重量成色，無多參差，爲新幣之通行率阻，及便利改鑄舊幣計，此項規定，自亦勢所使然。

（三）式樣 依照國幣條例第七條規定：「國幣之形式，以教令頒定之」嗣即規定：

民國以來之銀元

而恭摹大總統首像(即袁像銀元)並造幣年份，一面雕嘉禾花紋，中刻壹圓字樣。此幣鑄造數額亦多，流行亦久。迨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頒行後，財政部擬定新幣形式，陽面恭摹總理遺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呈由國民政府頒布，鑄製祖國一飭交中央造幣廠鑄造，並自二十二年七月一起發行。

至於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二，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亦不得逾千分之二，以及自由鑄造等規定，則兩條例均採同一標準也。所異者國幣條例係包括本位幣與輔幣，而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外，則另頒輔幣鑄造條例，法規訂定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耳。

(四)鑄幣機關之沿革與鑄造數額統計

清末以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為先務，乃議將各省所有銀銅各廠一律裁撤，專歸天津總廠鑄造，另以雲南、漢口、成都、廣州四處之廠為分廠奉天暫設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民國以來，總分廠重行規定，計天津為總廠，奉天江寧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等處之廠為分廠，嗣以政局紊亂，各省為鑄造餘利所動，每不經財政部之核准，即行設局鑄造，系統益日愈紛歧矣。迨南京政府成立，全國政治日漸統一，並為廢兩改元鼓鑄新幣之準備起見，乃將原有上海造幣廠改為中央造幣廠，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一條

之規定一銀本位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一積極籌備，統一鑄幣權，自是造幣機關系統，始形確立。茲將財政部錢幣司對於民十八年三月以前關於曆年各地造幣廠銀元鑄造數字調查表，分列于後：

鑄幣數目一覽表 (民十八年三月財政部錢幣司編製)

幣別	重量(庫平)	成色	鑄造廠名	鑄造數額	備
清代龍元	自庫平 〇、七、五至 〇、六、八不 等	自九〇、三 至八四、三、〇 不等每枚 含純銀之千 分數	各省造幣 廠均有鑄 造	二六、三、四三元	民八調查數現多已銷燬
表像銀元 及國父像 銀元	及庫平 〇、七、三	平均 八〇、〇	南京造 幣廠	五二、七、八、三六	上係民國元年至民十七年 止鑄數內有江南舊模三六 、六五一、〇一六元
又			天津造 幣廠	八、六、六、五、四四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民國以來之銀元

三三

民國以來各地造幣廠歷年鑄造銀元數目表

合計	(銀元) 清代龍元 未計入			一、二五、七二、九〇元 又二三百萬元	字未計入)而津廠民七 至民九鑄數及杭廠民十 一以前鑄權尚未列入如 再加雲南三省鑄造數全 國流通銀元數額至少在 十二萬以上萬元。
----	---------------------	--	--	-----------------------	--

年份	南京廠	武昌廠	天津廠	杭州廠	成都廠
元年	三三、二四、五九枚	六、六三、〇〇〇			三、八六、九八八
二年	一〇、七三、一五枚	三、三、一〇			三、八五、三三一
三年	二、七五、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九三、二三一
四年	二、八六、〇三三				六、七六、二〇〇

民國以來之銀元

十五年	二八七、八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三、三三、〇〇〇		七、八、一六、〇〇〇	
十三年	七、〇〇一、〇〇〇		七、〇、八、四、〇〇〇	
十二年	五、八、〇一七、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	六、〇、五、八、八、一〇〇	五、四、三、一、二、〇〇
十一年	一、三、五、六、七三、〇〇〇	二、七、六、一、三三、〇	一、四、八、九、五、七、四〇八	二、七、九一、八、九〇
十年	一、九、三、三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一、八、〇		五、一、七、〇、〇、〇〇
九年	五、三、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
八年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〇
七年	四、四、八、九一、五〇〇	一、五、三、三、七、〇〇		四、三、三、〇、七、〇〇
六年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五、二、五、三、〇、〇〇
五年	二、四、四、四、四、〇〇〇	一、一、三、三、九、〇〇〇		五、〇、四、六、〇、〇〇〇

十六年	四六、六六、五〇〇	七、七九、六九〇		五六、三四、五三三	
十七年	五八、六三、〇〇〇			七三、一五九、六三二	七、六八四、七七〇
合計	五二、七六、三三六	九六、〇〇七、四八八	九〇、〇三二、二四九	四四四、七〇八、六五九	七、二六九、二二八

舊幣銷燬數目一覽表（民國十八年三月錢幣司編）

廠名	期	間	銷燬數額	備	致
武昌造幣廠	民元	十七年	九、〇〇九、二七〇元	舊幣龍元	
天津造幣廠	民九	十八年一月	六五六、三三六元		
南京造幣廠	民元	十七年	五一、五一九、五九七元		
杭州造幣廠	民十一	十七年	二、七三一、六二九元		
合計			六三、九一六、八三二元		

民國以來之變遷

一覽

民國以來之銀元

民國以來各地造幣廠歷年銷燬舊銀元數目表

年份	南京廠	武昌廠	天津廠	杭州廠	附註
元年		九〇,〇〇〇枚			
一年	九四,五〇〇枚				
二年	二一六八,七五七				
三年	一四,六五二,八一五				
四年	九,五九四,九三四	一〇,一七,五四五			
五年	八,五三〇,五四三	九八五,〇〇〇			
六年	二,七〇三,〇六九	三三三,〇〇〇			
七年	一,四四四,〇八一	六三三,六三七			

九	年	一、五七、三八四	八八九、二七〇			
十	年	二、〇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十	一	年	一、六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十	二	年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	三	年	一、九、五八〇			三、一、〇〇〇
十	四	年	一、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三六
十	五	年	二、六二、九〇〇	六、四九一		二〇一、七〇〇
十	六	年	一、九〇、〇〇〇	五、六三三		七三、〇〇〇
十	七	年				五八、〇〇〇
合	計	五、一五九、五九七	九、〇〇九、二七〇	六、五八、三三六	二、七三二、六三九	

按中央造幣廠，原爲上海造幣廠，民九卽已由財政部委派廠長會辦，着手籌備，嗣以

民國以來之銀元

庫款無着，經營不易，遂由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組織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於十年三月與財政部訂立借款合同，由部發行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歸銀行團担任發售，其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建廠置機之用，旋因預算不敷，建廠工程雖次第完竣，而外購機件，竟無款交付，不能提用。十六年國軍抵滬，十七年夏全國經濟會議及財政會議先後議決廢兩改元，提案中有「上海造幣廠應於最短时间内成立，半年以內，必須開工鼓鑄新銀元，定爲國幣」。會後財政部遂積極籌備，正名爲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督促進行，至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因廢兩改元案定期實施，遂即開工鼓鑄。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其第一條規定「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除設正副廠長外，下設總務、會計、稽核、化驗、鑄煉及鑄造六處，而化驗、熔煉鑄造三處處長須由技師兼充，並另設總技師一人，辦理造幣工程及其他技術事項。

以上爲中央造幣廠之沿革及其組織大略，於此有應再加以說明者，即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是也。蓋以廢兩改元，鼓鑄新幣，不獨應取信於國人，尤應昭公義於世界，中國數十年來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所鑄各種本位幣與輔幣，重量成色，參差不齊，且多贗品，陰私自肥，中外人士，每感幣政之紛亂，故此大改制，特於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之明文，以審查中央造幣廠之鑄造及廠務，該會

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並設化驗師秘書各一人，辦理考核廠務審查賬目鑄幣事宜。該會章程並明定：

「中央造幣廠應逐日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所用銀類名稱數量配銅數量列表函送審核」(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於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標準，如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即給予證明書，並公佈之。如不合法定成色重量時，即函請中央造幣廠重熔改鑄」(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非得有審查委員會證明書於箱面粘貼後，不得運送出廠」(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為謀促進統一幣制起見，對於中央造幣廠有改善或增進之計劃時，得建議於財政部」(第十六條)

上列規定，對於鑄幣程序之審查，至為謹嚴，並分聘滬市中外金融財政界重要人士為委員達四十餘人，共同担任審查任務，藉以昭示信義於中外，故新幣之所以發行順利，胥賴焉。

中央造幣廠自二十二年三月開鑄起，至實施法幣政策後二十五年六月底停鑄本位幣止共鑄銀元一四七、三九五、〇〇〇枚，其間收回改鑄二、二〇〇、〇〇〇枚外，實際解交

民國以來之銀元

中央造幣廠發行局發行額爲一四五、一九五、〇〇〇枚。統計表於下：

中央造幣廠歷年鼓鑄一元本位幣統計表

年	度	鑄	造	數	備	註
二十一	年度 (二十二年三月至 六月)		五、三六〇、〇〇〇	枚		
二十二	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至 二十三年六月)		五四、七〇五、〇〇〇	枚		
二十三	年度 (二十三年七月至 二十四年六月)		七一、九〇〇、〇〇〇	枚		
二十四	年度 (二十四年七月至 二十五年六月)		一五、四二五、〇〇〇	枚		
計			一四七、三九五、〇〇〇	枚		

收回及鑄二、三〇〇、〇〇〇枚，實際解交中央發行權一四五、一九五、〇〇〇枚。

於此有應帶說明者，即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

色爲千分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蓋自廢兩改元以來，銀元收解頻繁，銀行同業往來，爲免除點驗起見，向用封箱制度，然封條擦損，事屬常有，設有短缺，或混入劣幣，無人負責，亦非正辦。若以廠條充作發行準備或代替銀幣收解更利良多。天津上海等市錢業公會銀行法團紛紛從速開鑄廠條，嗣以熔鑄暫行使便利計，加鑄八八〇千元廠條，以我國現有生銀原料成色情形，如無精細提煉，鮮能確合九九九之規定，若能遵照本條例規定成色公差限度，則可多量鑄造，以應需要。經由行政院通過轉咨立法院將十二條修正，分廠條爲甲乙兩種，茲佈施行，其修正條文

「中央造幣廠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

乙種廠條重成色之公辦，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中央造幣廠遂依照分別熔鑄，茲列其統計表於下：

中央造幣廠歷年鼓鑄廠條統計表

年	度		備註
	甲種	乙種	
二十一年度	無	無	
(二十二年三月至同年六月)			
二十二年度	三、六二二條	二六、〇〇〇條	
(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度		二六、六四〇	
(自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度		五、〇八五	
(自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五年度		二、一四三	
(自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年度		一三二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			
合計	三、六二二	五九、九九〇	乙種廠條收回改鑄一 三、一四〇條實際解 交央行發行四六、八 五〇條

(五) 結論

關於銀元問題，自膠洋流入中國仿鑄起，以迄民二十五實施法幣政策爲止，其間凡數十年，每因政治之興革，遷移時日，未能納入正軌，而私鑄廢品，官鑄貶質；又比比皆是，致幣政時在紛亂狀態中，中外交受其困。自國府奠都南京，政治日新，儘力於幣政之改革，而當軸銳意勤求，當機力斷，銀本位幣之鑄造，差見成果，故就民三五以前幣制而論，亦僅一元銀幣達到統一標準化之境地。

就貨幣制度史之發展言，今世各國，均已由硬幣制度進而爲信用貨幣制度，我國之實施法幣政策，蓋亦踵斯史的原則而推進，戰後復興，自亦循諸正軌，截長補短，加以改進，則此項一元銀幣恐已將成爲歷史上之陳跡而已。

抑有進者，我國數千年來，向採銀本位，雖金斯，韋斯倫以及廿末藉諸外國顧問，根據國際大勢所趨，均主張採行金本位，然以積習相沿，未克實現。當茲抗建接近勝利之際，革新幣政，鑒定金融，更屬切要，究竟戰後我國採行何種幣制本位，亦爲今日首應研討之問題。

已往由銀兩改爲銀元，仍都以硬幣爲主，自二十四年推行法幣政策，遂由硬幣進而爲信用貨幣，表面上仍沿用銀本位，事實上已形成虛銀本位制矣。最近國際貨幣金融會議以

對於銀本位國家，已予慎重之考慮，同時籌設世界銀行，調劑國際金融，均一律以金本位爲主，今後國際關係日密，國與國間之金融問題，莫不息息相關，昔日所考慮者，僅國內問題，今則勢須顧及國際關係，已非復前此之單純，故吾人認爲我國幣制，正宜及時改行金本位制。

我國施行法幣政策，已有九年歷史，以硬幣作媒介之習慣，業已消除，換言之，即實施金本位之困難，已漸形減少，若採虛金本位制，只須釐定匯兌率標準，即可施行。至于將來幣制之如何改進，容當另文詳論之。

輔幣之鑄造

趙佩璽

(一) 引言

輔幣一詞，係對本位幣而言。所謂本位幣者，即以某種幣為普遍一般之支付中心，而其他貨幣價值之表現亦以此種幣為基本。惟本位貨幣具有無限制使用之性質，其單位過大，若日常小項交易，支付必感不便，故各國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特發行本位幣以下之小額貨幣，以應日常支付之用。是即所謂輔助貨幣。再輔幣表面上之價值，較實際幣材之價值為大，因法律亦付以強制之通行力，使與本位貨幣規定一定之價值關係，故又稱為定位貨幣。通常本位幣准許自由鑄造，使用數額不加限制，而輔幣因其實質價值較表面價值之差額距離過遠，為防止私鑄破壞貨幣制度影響國庫收入計，大抵各國均不許自由鑄造，且為維持幣制信用起見，並規定最高使用限額，藉以維持幣信。此本位幣與輔幣之大概也。

自貨幣制度史言，輔幣之所以有今日完整之比值制度者，實始於一八一六年英國金本位貨幣法。在此法未頒佈之先，各國雖有大額小額之各種貨幣，然其分級比值制度，並未形成。即各種輔幣與本位幣間之關係，尚無完整之系統。自一八一六年以後，各國繼續仿

行或浸至今日，則凡獨立國家，無不有詳密之輔幣制度矣。

(二) 鑄造輔幣之沿革

考我國正式仿鑄外國之輔助貨幣，實始于清光緒十六年。時以粵督張之洞奏准鑄造庫平七錢二分之銀元，頗著成效，推行輔幣，事實上亦極需要，遂于光緒十六年首在廣東開鑄銀輔幣，各省繼之仿鑄，惟清廷對此項輔幣之成色重量面值以及式樣，均未確定，因之各省所鑄，極不一致，其銀元與輔幣兌價，恆依當地供求與鑄成色重量如何而定。至銅元輔幣，亦首開鑄于廣東，時當光緒二十六年，清廷並諭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鑄，分當五、十、二十等數種，時以制錢缺乏，銅元輕便，以之代替行使，頗受社會歡迎。然各省大吏，競牟鑄造餘利，不重幣政，儘量鼓鑄，迄光緒三十一年，設局者十七省，為局共二十二處，銅元乃有充斥之患。財政處與戶部遂擬定整理圖法章程十條，所有分釐成色種類暨各類配鑄數額十進之制，均予規定，奏准施行。復限定各省鑄數，如蘇鄂粵等大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川等省每日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不得逾三十萬，購買銅斤，必須由部核准，方准進口，無如政令未能貫徹施行，私鑄者有之，低減成色者有之，病民弊政，遂漸形成，光緒三十四年雖一度嚴禁鑄造，終以各省府庫空虛，未能實現，此清季鑄造輔幣之大略也。

民國肇造，財政部設立幣制委員會，聘外籍幣制顧問，着手于幣制之改革，因而有民國幣條例之頒行。依據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輔幣共分三類九種，計：

一、銀輔幣

1. 半圓

2. 二角

3. 一角

二、鎊輔幣

1. 五分

三、銅輔幣

1. 三分

2. 二分

3. 五釐

4. 二釐

5. 一釐

又同條例第五條規定重量成色

1.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2. 二角銀幣 總重二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3.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4.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5. 三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6.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九分，成色同前。

7.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8.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9.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並規定十進之制，每元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於使用授受亦予以限制：

一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為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二（第六條）

又規定各種銀銅輔幣，無論何枚，其重量成色與法定重量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市面通用之舊銅元舊銀角舊銅錢，政府以銅幣收回改鑄之，但于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如用舊幣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

一月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此項條例與施行細則頗爲詳盡，較光緒三十一年整理國法章程，內容尤爲嚴密，實爲民初幣制制度改革之準繩，與貨幣原理亦甚吻合。依照條例與細則理由書，對於成色重量及禁止自由鑄造均有說明：

一、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爲秤量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以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能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政府所定銀輔幣之總重量，五角者爲三錢二分四釐，其成色銀七銅三；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遠，則銀價賤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六釐八毫，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二分四釐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或疑人民習用秤量，視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俱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信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價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之價值，而民間用之，其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限制，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間，民間疑慮之有，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是相濟，此政府所當自矢也。

國幣條例既頒佈，五年遂由天津造幣廠開始鑄造新銀輔幣，計算一律十進，自是中

國始有十進銀輔幣，六年復鑄五釐一分之十進銅輔幣，惟以推廣不易，始終未能暢行，民十以後，因錢發過濫，兌換無方，十進之制，終于破壞。廣東造幣廠更鑄毫銀輔幣，而輕毫偽幣，亦雜出其間，據調查民十五年間，上海一隅多至三十種，兌價由十二角至二十四五角不等，兩湖直隸等省從事鼓鑄輕質當二十銅元，四川河南等省鼓鑄當五十當二百之銅元，浸假北方及長江上游諸省，當十銅元亦因銷燬改鑄，幾至絕跡，市面所流通，皆屬當二十五至一百銅元。其兌價按光緒年間，每銀元一元，約兌銅元七八十枚，民初漸至一百三十枚，民十後當十者約三百枚，當二十當五十者則須可兌六七千文矣。至是民三國幣條例所定規格，整個摧毀，立制精神，亦隨政局之變化，消失於無形矣。

民十六國民政府定都南京，知幣制之關係民生，即籌設中央造幣廠，以一造幣事權，翌年並聘甘末爾博士來華，組織設計委員會，為財政之設計，遂草擬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案，其第二章第五條規定，銀輔幣分五角及二角兩種，銀輔幣分一角及五分兩種，銅輔幣分一分半分及二釐三種，其成色重量為：

- 一、五角銀幣 總重十公分，含純銀百分之七十二。
- 二、二角銀幣 總重四公分，成色同前。
- 三、一角銀幣 總重四公分有半，純銀。
- 四、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有半，純銀。

五、一分銅幣 總重五公分，銅九五，錫銻各二。五。

六、半分銅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同前。

七、二釐銅幣 總重一公分有半成色同前。

其對於鑄造發行及辦理辦法，計劃甚詳，例如銅元之整理，第三十一條規定：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應暫時容納于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爲半分。」

「財政部長于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卽一元）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之單銅元，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于每孫二百枚之齊整率爲止。」

「在本法施行時或于政府繼續其通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于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爲止。」

「俟有三省以上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應即宣佈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財政部長認爲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本標實施，切中肯綮，爲民國以來言幣制者之巨著，雖未全部付諸實施，而影響于民國二十後幣政之改革至宏。民國二十二年實施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民國二十五年施行之輔幣鑄

造條例，率皆臆斷而定。

二十二年實施廢兩改元，頒行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嗣以白銀外流，銀價波定不動，乃于二十四年冬季，宣佈法幣政策，兼為適應社會需要，完成輔幣系統，于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頒行輔幣條例，鑄造之權專屬於中央造幣廠，發行之權專屬於中央銀行發行局。依規定輔幣之種類如左：

一、銀幣三種

1. 三十分銀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2. 二十分銀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3. 五分銀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二、銅幣二種

1. 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2. 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其計算以十進，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三十分銀幣 五枚

二十分銀幣 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四、半分銅幣 二百枚

對於舊有通行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但于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全文計九條，簡賅易行，頗切實際。中央造幣廠于奉到條例後，遵即鑄造，並由財政部通令以同年二月十日爲輔幣發行日期。每日製成數量，依據生產計劃爲標準，計一分半分銅幣各五十萬枚，五分銀幣二十四萬枚，一角銀幣十萬枚，二角銀幣六萬枚，五種共計一百四十萬枚。並與中央銀行商定購買輔幣原料，收回造幣成本償還借款及鑄造發行合約草案，經財政部指令：

一、徵收輔幣鑄造費率，自應依據鑄造輔幣成本爲標準。此次鑄造輔幣，事屬創舉，實際成本自應根據較長時間所需原料工本，方能確定。况原估銅幣原料，係照電銅計算，價格甚鉅，現擬改由舊銅元，直接配合，省費甚多。如管理費用能加緊縮，則更可望有盈無虧。茲經決定臨時鑄費如下：

- 一、半分銅幣 按面值百分之九十五收取鑄費。
- 二、一分銅幣 按面值百分之九十收取鑄費。
- 三、五分銀幣 按面值百分之六十收取鑄費。
- 四、十分銀幣 按面值百分之四十五收取鑄費。
- 五、廿分銀幣 按面值百分之三十五收取鑄費。

茲將當時輔幣成本計算與盈餘比較表列後：

輔幣成本計算

(以一千枚為單位)

項 目	半 分	種 分	五 分	類 分	十 分	二十分
直接成本：						
原 料	★1.69	★3.00	16.52	24.78	33.04	
人 工	.16	.26	05	05	05	
間接成本：						
製造費用	1.57	2.63	53	53	53	
管理費用	1.42	2.36	47	47	47	
總成本	4.75	8.25	17.57	25.83	34.09	
幣面價值	5.00	10.00	50.00	100.00	200.00	
盈 餘	25	1.75	32.43	74.17	16.91	
盈餘百分數	5%	17.56%	64.8%	74.17%	82.95%	
成本百分數	95%	82.5%	5.14%	21.83%	17.0%	

每月估計鑄造	半分銅幣	13,500,000枚	共計成本	\$54,125.00	盈餘	\$3,375.00
每月估計鑄造	一分銅幣	13,500,000枚	共計成本	\$111,375.00	盈餘	\$23,625.00
每月估計鑄造	五分銀幣	7,000,000枚	共計成本	\$122,990.00	盈餘	\$227,010.00
每月估計鑄造	十分銀幣	3,500,000枚	共計成本	\$90,405.00	盈餘	\$25,555.00
每月估計鑄造	廿分銀幣	2,500,000枚	共計成本	\$85,722.00	盈餘	\$1,177.50
共	計	40,000,000枚		\$474,120.00		\$928,350.00

附註：1. *此項原料成本係收回舊銅元改鑄每元舊銅元估計可鑄一分新幣335枚半分新幣62枚。

- 其餘各項成本數係根據該廠24年10月份成本計算表所列數目推算。
- 銀幣原料成本係按該廠定購銀餅總價美金762,097元按照匯價10.25元折合計算。

盈餘比較表

(按照中廠擬定鑄造費率計算)

種類	鑄	數	面	額	成	本	盈	餘
五分	13,500,000枚		67.500元	@95%	64,125元	@5%	3,375元	
一分	13,500,000枚		135,000元	@96%	124,500元	@10%	13,600元	

15¢	7,000,000枚	350,000元	@60%	210,000元	@40%	140,000元
10¢	3,500,000枚	350,000元	@47%	164,500元	@53%	185,500元
20¢	2,500,000枚	500,000元	@30%	150,000元	@61%	320,000元
合計	10,000,000枚	1,600,000元	中概估計	760,120元	中概估計	602,375元
			比較	——474,120元	比較	——528,300元
			相差	十 256,005元	相差	一 266,005元

旋于同年十一月財政部根據該廠四至六月份鑄造輔幣實際成本平均數，加以百分之二以內利潤合成整數，規定半分銅幣以按面值百分之九十四收取鑄費，一分銅幣按面值百分之八十收取鑄費，五分銀幣按面值百分之四十四收取鑄費，十分銀幣按面值百分之三十三收取鑄費，二十分銀幣按面值百分之三十二收取鑄費。

治虜溝橋事變國府西遷，財政部以及幣制委員會各委員均以前鑄輔幣，採用外國原料，耗損外匯，宜完全採用國產原料，以節公帑，且歐戰不停，來源勢將斷絕，影響鑄幣前途至巨，經就錫銻銅銻鉛等合金加以研究化驗，認為：

- 一、銅百分之六十八銻百分之三銻百分之三十合金質地太脆。
- 二、銅百分之三銻百分之八錫百分之八十九合金質地太軟。
- 三、銅百分之五銻百分之八錫百分之八十七合金質地全前。

四、拾百分之十八、錒百分之八十二、合金質地空前。

五、銅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六十六、錒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四、質地適中。

建將輔幣條例三條、五、條加以修正、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並自二十九年一月起開始發行新輔幣、其修正文如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 總重二分、成色銀八八、銅五、錒二七。

伍分輔幣 總重一分、成色銀八八、銅五、錒二七。

貳分輔幣 總重五分、成色銅六五、錒三五。

壹分輔幣 總重一分、成色銅六五、錒三五。

其餘兩條、係就十進位制暨適用數額限制酌加訂正。至其公差率經部決定一分二分銅、錒合金幣成色方面，銅之公差為百分之六六、九五，最低者為百分之六三、〇〇五、餘為錒及少許雜質。重量方面，每枚之公差為百分之六，即一分者為〇、九公分，二分者為〇、一八公分。其五十分銀銅錒合金幣，成色方面，銀之公差為百分之五，即銀之成分最高者為百分之八、九〇，最低者為百分之八、一〇，餘為銅及錒，但銅之成分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六、八七，最少不得低過百分之五三、一三，重量方面，每枚之公差為百分之六，即五分者為〇、一八公分，十分者為〇、一八公分。

。旋經核定，一分輔幣准按百分之九十收取鑄費，五分輔幣准按面值百分之五十五收取鑄費，十分輔幣准按面值百分之三十八收取鑄費，二分輔幣准按面值百分之八十五收取鑄費。因物價飛漲，影響物料原料之取購，而運輸方面，復有種種限制，以致各分廠產量，未能達到概算數額，而鑄費收入，不敷各項開支，鑄幣工作，遂陷入虧損之境。所有各種輔幣，亦以物價高漲之故，無法行使，遂即奉命停鑄，改營有關兵工廠業，以資維持，而待戰後復員。此即就戰以來鑄幣之大略也。

(三) 輔幣發行之統計

自輔幣正式鑄造以來，由清末光緒十六年以迄民十六年止，可名之為濫發濫鑄時期，民三以前固無所謂輔幣制度，民三以後雖有國幣條例之頒行，規制粗具，無如各省各自為政，中央亦無統馭之權力，擬假而輔幣之成色種類愈亦紛歧無法核計矣。加之兵燹連年，政府不定鑄幣機構，時有變易，各地有關鑄幣文卷檔案，多所散佚，稽考至難。究竟某省各年度鑄數若干，其成色種類若何，俱無精確之統計，事實上亦以檔案不全，資料盡失，莫繇查核。清末所鑄輔幣，原定面值與一元幣值之實值，成正比例，成色甚高，旋亦以濫鑄濫發關係，降低其值，民初以來，舊鑄輔幣，尤多所銷燬，市面流通者漸少，據財政部錢幣司民十八年調查所得片斷數字，計五角輔幣，一萬萬四千五百萬枚，二角五分輔

幣一百一十餘萬枚，二角輔幣重三萬八千餘萬枚，一角輔幣一萬萬四千餘萬枚，五分輔幣五百餘萬枚，連同雜色藏元，共計一、七〇二、二八四、二六六枚。
 民國三年天津造幣總廠化驗報告，謂半元二角一角成色，最高者首推東三省，最低者為北洋之五角二角，及廣東之一角云。

至依照民國三國幣條例規定所鑄之銀輔幣五角者約計四千餘萬枚，二角者約十萬萬餘萬枚，一角者一千四百餘萬枚。

再銅輔幣方面，當十文者二百六十九萬萬餘枚，當二十文者六十四萬萬餘枚，以上多係民六以前鑄造數，當一百當二百當五十者共約一十六萬萬餘枚，大半係民六以後所鑄，其依國幣條例規定所鑄者，計一分輔幣計一千二百八十餘萬枚，五釐輔幣一百七十餘萬枚。

茲將財政部調查統計輔幣鑄造一覽表，民國以來南京天津杭州以及武昌成都歷年鑄造統計數額表分別列後。

(表一)

輔幣鑄造數目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三月財政部錢幣司製)

幣別	重量	量成	每枚含純銀	鑄造廠名	鑄造數	額備	註
庫	庫	平	每枚含純銀				
			之千分數				

五角
 銀
 輔幣

天津南京武昌
 東成都雲南等處

一、五、五、三、元

津漢鄂粵各廠
 截止五年數成都
 六年十一月止雲
 南六年八月止數

二角五分 舊銀幣
二角 舊銀幣
一角 舊銀幣
五分 舊銀幣
五分 舊銀幣
三元 舊銀幣
三元 舊銀幣
一元 舊銀幣
八分 舊銀幣
八分 舊銀幣

天津造幣廠

1,150,000
光緒三十年至五
年底數

天津南京武昌廣
東成都雲南奉天
等處

三六、六三、五二
津寧鄂粵各廠截
止五年底數川廠
六年十一月止
廠六年八月止奉
廠六年底止數

同 上

一四、九七、二六一
同 上

南京武昌廣建成
都各廠

六六、六五
甯鄂粵各廠截至
五年底數川廠六
年十一月止數

成都造幣廠

一八〇、五〇
數 六年十一月底止

同 上

三六、三吳 同 上

同 上

三三、三三 同 上

以上各項舊銀輔幣現多數已被銷燬流通甚少

五角
新銀
輔幣

庫平 0.8

700,000 天津造幣廠

31,201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又同

上

同上同

上

908,031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廿三日止數

又同

上

同上南京造幣廠

2,323,086

六年起至十二年止數

又同

上

同上四川造幣廠

3,906,759

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鑄數

又

三、五格蘭

雲南造幣廠

未

詳

民國七年造現已不能流通

又

200,800 同

上

未

詳

十五年秋間市價照幣面八折行使

又

486,000 同

上

未

詳

十五年秋間市價照幣面四折行使

合計

五角新銀輔幣

40,762,268

新銀幣

庫券

700,000 天津造幣廠

1,250,933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又

又

同 上

同上同

上

(袁像) (十二章)

3,240,000
3,580,000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又同

上

同 上南京造幣廠

3,710,000

上係十六年份鑄數該廠十六年以前未鑄此項輔幣

又同

上

同上 武昌造幣廠

100,000

上係元二三四八十七年停鑄

九十七年因鑄數五六七三年因銀價騰貴停鑄十年以後鑄數待報茲列上移細目如左

元年 1,000,000
二年 1,097,000
三年 4,497,000

廣東雙毫

五、價格 平均七〇〇、〇〇廣東造幣廠

一〇五、一三、〇〇

圓銀二角輔幣

庫平〇一四 不 變 禮 建 未

四年三、三三、〇〇〇
 九年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四年以前銷
 數疑係舊型小銀
 元尚待查詢
 又該廠於十七年
 八月起專事改鑄
 十五年雙毫低幣
 計自八月起至十
 二月銷出幣數共
 拾大洋七、〇六、〇〇
 〇元燬去雙毫低
 幣共合大洋七、九
 五元

查閱鑄二角銀輔
 幣重量成色花紋
 皆無一定且幣面
 多冒鑄廣東省字
 樣與廣東雙毫殆
 少分別據開數量
 極巨

合計 (二角新銀輔幣)

1906.7.17.56

一角新銀庫平 0.011

10000 天津造幣廠

319870

上係七年三月月半止鑄數

又同 上同

上同 上

(袁像) 1.5元、1.3元、(十二章) 四、三、四、一、元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又同 上同

上南京造幣廠

350151

上係六年至十二年鑄數十三年起

又同 上同

1906.3 杭州造幣廠

444315

上係十三年暨十五年鑄數其餘各

年停鑄
查銀輔幣極爲複雜私鑄又多統計甚難兌換相差極大民國十五年冬間上海流通之銀幣據調查多至三十種其中兌價最低者(私鑄)每元可換二十四五

合錢幣
一角類
銀輔幣

二四六四三三〇

角其各廠鑄造成
色劣等者每元亦
可兌二十角重估
成色合式者每元
兌價約在十二角
左右
據私家統計現在
流通市場之各項
銀輔幣至少當在
二十萬萬枚左右
上係該廠六年底
鑄數

一分
新鑄
庫平 〇.一八

天津造幣廠

二六三三〇三三

五分
新鑄
庫平 〇.〇九

同 上

一七三六三三〇

一分
新鑄
庫平 〇.一八

同 上

九三三〇三三〇

上係該廠九年七
月十四日起至十
八年一月二十三
日止鑄數初按十
進行使現已破壞

五厘
新鑄
庫平 〇.〇五

同 上

九三三〇三三〇

181

合計 (一分銅幣)

當二百文銅幣

舊七〇〇,〇〇〇
新三〇〇,〇〇〇

四川造幣廠

一三、三九六、三九六
一、七八九、四九〇

上係民國二年起鑄造至十七年鑄數

當一百文銅幣

舊五八〇,〇〇〇
新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五〇八、二五五、二六〇

同上

當五十文銅幣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三、六四六、三六六

元年起至十七年鑄造數

又

重慶銅元局

六、二四、五〇〇 六年十二月底數

又

武昌造幣廠

一、五六四、〇〇〇 十六年份鑄數

又 庫平 〇、四

天津造幣廠

一、三〇四、四八四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廿三日鑄數

合計 (當五十文銅幣)

當二十文銅幣

天津造幣廠

一、〇〇八、八五七、九五三
上係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底鑄數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同上

二、三四三、二五、二七

武昌造幣廠

三、七五、〇六、一〇

南京造幣廠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造幣廠

一、六五、〇四

奉天造幣廠

五、六七、三〇八

成都造幣廠

一七、八六、五六

重慶銅元局

三、五〇、二四

湖南造幣廠

一〇、五五、二六

上係九年七月十
四日起至十八年
一月廿三日鑄數
上係光緒三十二
年至民國十七年
底鑄數中有數年
停鑄該廠均
未鑄此項銅元
光緒三十四年起至
民國五年止鑄數
光緒三十一年起
至民國六年底止
鑄數
光緒廿九年止至
民國十三年後鑄
數光緒二十九年
起至民國六年底
止鑄數
光緒二十八年
起至民國六年九
月底止鑄數

合計
（當二十
文銅幣）

六、四九三、四六〇、〇五二

當十

文銅

幣

天津造幣廠

(甲) 一、四五一、九四四、一七〇

(甲) 係光緒卅年
至民國六年
十二月底鑄
數

(乙) 一、〇〇三、〇三三、五九六

(乙) 係九年七月
十四日起至
十八年一月
廿三日止鑄
數

又

南京造幣廠

一、一八四、〇〇三、〇三三

上係民元至十三
年止鑄數十三
年以後停鑄

又

武昌造幣廠

三、二八二、一八三、九四三

上係光緒二十八
年起至民國十
一年止鑄數十二
年起停鑄

又

廣東造幣廠

一、三三三、七九四、七五五

上係光緒十六年
起至民六十二
年底鑄數

又

成都造幣廠

七九、五二、〇三

上係光緒二十九年
起至民國八年
止鑄數八年以後
停鑄

又

雲南造幣廠

四、七〇一、〇五七

上係光緒二十四
年起至民國五年
止鑄數

又

奉天造幣廠

一七、〇六、四八

上係光緒三十一年
起至民國六年
止數

又

湖南造幣廠

一、〇八、九七、六五

上係光緒二十八年
起至民國六年
九月底止數

又

停辦各廠

五、三九、九四、五三

查銅元分二百文

一百文五文二
文十文五文二
文一文等種二百
文一種少數幣廠
數種僅十文以下
鑄造亦同惟其流
銅元亦同惟其流
通極少本表已未

表二

財政部南京造幣廠

自民國元年四月起
至十七年十二月止

鑄造銀銅輔幣數目表

年份	鑄成銀幣數目	鑄成銅幣數目
九年	三三,六〇〇 枚	三〇六,三七八,〇〇〇
八年	三三,〇〇〇	四九三,七四〇,〇〇〇
七年	三三,〇〇〇	四〇三,〇八八,〇〇〇
六年	三三,〇〇〇 枚	一五,八九三,五五五
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
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銅元十文之銅元
亦少見矣至銅元
分價大約當十銅
元每三百枚換大
洋一元當二十文
銅元每二百枚換
大洋一元

七年	15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八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九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十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十一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十二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十三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十四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十五年	100,000	120,000	120,000	5,640,000
合計	2,470,000	5,930,000	6,910,000	3,163,500,000
				58,500,000
				58,500,000

說明

一 按元年三年所鑄一、二角銀幣均係開國紀念幣

一 按五年所鑄一、二角銀幣均係江甯舊模

一 按六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所鑄一、二角銀幣均係民三袁模以十道為單位推行於北平

天津一帶

一 按民十以前銀銅並鑄其生銀銅鉛原料均係自鑄迨民十以後廠存基金多為舊財部及軍閥提用庫空如洗遺前廠長十一年十一月接事與中交訂立鑄幣扣釐年價合同所有鑄幣原料均由中交及中南等五行供給釐小四停釐大亦不見盈蓋為合同所束縛也

一 民十四至民十七停鑄

(表三)

民國三年	11,100,000	32,000,000
民國元年	11,610,000	28,000,000
二年	12,000,000	26,000,000
三年	12,500,000	25,000,000
四年	13,000,000	24,000,000
五年	13,500,000	23,000,000
六年	14,000,000	22,000,000
七年	14,500,000	21,000,000
八年	15,000,000	20,000,000
九年	15,500,000	19,000,000
十年	16,000,000	18,000,000
十一年	16,500,000	17,000,000
十二年	17,000,000	16,000,000
十三年	17,500,000	15,000,000
十四年	18,000,000	14,000,000
十五年	18,500,000	13,000,000
十六年	19,000,000	12,000,000
十七年	19,500,000	11,000,000
十八年	20,000,000	10,000,000
十九年	20,500,000	9,000,000
二十年	21,000,000	8,000,000

十四年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〇
三十年	〇

說明

直隸北銅幣局於光緒二十八年開辦至宣統二年收歸度支部迨辛亥之秋各署毀攻案卷雖存亦以當時秩序大亂遺失甚多欲考其鑄數歷史苦無根據僅就賸餘之公牘賬冊所紀載記之於篇以供參考茲截至民國十七年止名列於左

財政部天津造幣廠歷年鑄造輔幣數目表

中元銀輔幣	七〇六〇三枚
二角新銀輔幣(袁像)	一三三三三三三三枚
二角新銀輔幣(十二章)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枚
三角銀輔幣(袁像)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枚
一角新銀輔幣(十二章)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枚

一分銅輔幣

2,500,000,000

五釐銅輔幣

1,000,000,000

當十文銅元

1,000,000,000

當二十文銅元

2,000,000,000

當五十文銅元

1,000,000,000

以上係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數

(表五)

財政部杭州造幣廠歷年鑄幣暨銷燬舊幣數目表

年份	鑄造銅元	鑄造一角銀輔幣
民國十一年	無	無
十二年	無	無
十三年	無	無
十四年	無	無
十五年	無	無

民、二、六、六、五、五、角

一、三、八、五、〇

十六年
十七年
八合附

無
無
無

四、四、五、二、五九

(註)該廠在辦清本為銅元分局自民國九年始改鑄銀元而十年以前各種文卷散失無從稽攷故上表係從民國十一年份鑄數列起

財政部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銀輔幣數目表

年份	類別	五	角	二	角	一	角	半	角	備	考
清光緒二十七年	銀元	100,000									
二十八年	銀元	100,000									
二十九年	銀元	100,000									
三十一年	銀元	100,000									
三十一年	銀元	100,000									
三十一年	銀元	100,000									

二、四

卅四年
 清宣統元年
 二年
 三年
 民國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九,八七六
 三,一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
 一四,九二六
 三,九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一〇〇
 六,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一〇七,三三三
 一五,九二〇
 無
 二一,六二〇
 九,九二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八八〇
 一四,二二七
 一三,八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九,三九九
 無
 五五,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年	一、六七、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二年	五、一七、四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三年	五、五九、七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四年	二、九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五年	八、三六、六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六年	三、八五、五〇〇	無	無	無	無
十七年	一、五〇、二六〇	無	無	無	無
合計	四〇、〇七、三三〇	一、〇七、三三〇	一、九七、四三三	一、三四、〇三三	

(表七)

財政部成都造幣廠歷年鑄造銅幣數目表

年類別	二	百一	百五	十二	十一	十五	文
清光緒	無	無	無	八、〇七、七七一	一七、三三、〇三三	八五、〇四八	枚
宣統年	無	無	無	一七、六三、四四四	六、七三、五、六七	無	
卅一年	無	無	無			三五	

宣統三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宣統二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宣統元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二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三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四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五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六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七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八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民國九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文

十一年	五〇、三五、美	一四、一六、九四	無	三六、一八、七	三五、一、七九	無
十一年	無	一七、三六、一六〇	無	八四、三〇、六二	六二、七、四	無
十二年	五〇、三〇、六〇	八五、一三、九三	無	五〇、六、九二	五七、二、四	二五、〇、八三
十三年	四三、八五、一〇	三、五〇、三、五九	一四、四〇〇	一、三九、六、七	一〇、〇〇〇	無
十四年	一四、九三、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五年	三、五、四、八	七、〇、五、四、八	九〇、〇〇	無	無	無
十六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七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八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九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一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二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三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四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五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六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七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八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十九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一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二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三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四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五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六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七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八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十九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十年	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廣東毫幣改鑄廠十七年份鑄燬幣額表

年數
 十別 註
 改鑄十七年份一毫新幣
 銷燬十七年份貳毫低幣

八 月 份
 無
 三三〇、七六、八〇〇元

附 記
 一、新幣成色係依照
 法定銀七銅三鑄明
 配合每枚重量庫平

國幣四分四釐

一、低幣成色重微均養
差不一無從查明

九月份	三、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四、六五八、〇〇〇
十月份	一、六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一、五八六、三〇〇
十一月份	一、九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九、三四九、〇〇〇
十二月份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五〇一、〇〇〇
合計	五、七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五、七七一、〇〇〇

國府定都南京後，首先令飭各省鑄幣機關一律停止鼓鑄，市場通用輔幣，仍照原定市價繼續行使。迨後廢兩改元及法幣政策均已通行無阻，而社會對於新輔幣之需要，亦甚迫切，鑄幣機構，亦已統一，故自十六年以迄目前為止，可謂為輔幣鑄造發行統一時期。

茲將中央造幣廠歷年鑄造輔幣解交及收回改鑄與淨解發行數，以及總分各廠鑄解各種輔幣數額表分列于後：

(表一)

中央造幣廠歷年鑄造輔幣解交及收回改鑄與淨解發行數額表

年 度	份 種	類 別	解 交 中 央 銀 行 發 行 附 註	數 面 值	附 註
廿四年度	廿分	銀輔幣	一,五〇〇,〇〇〇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七月至
	十分	銀輔幣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六月
	五分	銀輔幣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分	銅輔幣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	
	半分	銅輔幣	四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廿五年度	廿分	銀輔幣	三,七六〇,〇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七月至
	十分	銀輔幣	五〇〇,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二八,〇〇〇	二十六年六月
	五分	銀輔幣	三三,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	
	一分	銅輔幣	四四,七二〇,〇〇〇	四,四七二,〇〇〇	
	半分	銅輔幣	三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五二,五〇〇	
廿六年度	廿分	銀輔幣	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七月至 廿七年六月

廿六年度 廿份銀輔幣

10,210,000

10,210,000

廿七年度 廿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廿八年度 廿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廿九年度 廿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卅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卅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卅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卅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卅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卅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卅份銀輔幣

12,610,000

12,610,000

(表一) 五分銅銀輔幣

57,000,000

57,000,000

中 一分銅輔幣

11,000,000

11,000,000

十分銅銀輔幣

6,600,000

6,600,000

收回改鑄

五分銅銻銀輔幣	一五四,六四〇,〇〇〇	七,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分銅銻輔幣	一四〇,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銅銻輔幣	八九,六五〇,〇〇〇	八九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分鋁輔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鋁輔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分銅銻銀輔幣	五〇,九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廿分銅銻銀輔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廿分銀輔幣	一〇,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銀輔幣	四六,一六〇,〇〇〇	四,六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分銀輔幣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銅輔幣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銅銻銀輔幣	一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分銅銻銀輔幣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分銅銻輔幣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銅銻輔幣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解交發行淨數十分銀輔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分銀輔幣	三二一、四二〇、〇〇〇	三四、一四一、〇〇〇	〇〇
五分銀輔幣	三三、五九、九五六	六、二六、九五七	〇〇
一分銅輔幣	七八〇、七四七、七八一	七、八七、四二七	八一
半分銅輔幣	五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〇〇
十分銅鋅銀輔幣	三二七、四〇、〇〇〇	三二、七四〇、〇〇〇	〇〇
五分銅鋅銀輔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〇〇〇	〇〇
二分銅鋅輔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〇〇
一分銅鋅輔幣	八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	〇〇
五分鋁輔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分鋁輔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十分銅鋅銀輔幣	五、九八、〇〇〇	二、八、九二〇、〇〇〇	〇〇
廿分銅鋅銀輔幣	三、三一〇、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〇〇

(表二)

中央造幣廠總分各廠鑄解各種輔幣數額表

(一)八二三後輔幣解交數

廠別幣

別解幣交枚數面

值附

註

十分銀輔幣

80,000,000

6,000,000

00

五分銀輔幣

10,000,000

1,000,000

00

五分銀輔幣

100,000,000

10,000,000

00

一分銀輔幣

50,000,000

5,000,000

00

武昌分廠

五分銀輔幣

10,000,000

1,000,000

00

五分銀輔幣

10,000,000

1,000,000

00

一分銀輔幣

50,000,000

5,000,000

00

十分銀輔幣

80,000,000

6,000,000

00

五分銀輔幣

10,000,000

1,000,000

00

桂林分廠

三分銅鑄幣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〇〇

五分銅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十分銅鑄幣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分銀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十分銀鑄幣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分銀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三分銅鑄幣

八八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五分銅鑄幣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十分銅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五分銅鑄幣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分銅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十分銅鑄幣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十分銅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十分銅鑄幣

一六六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五分銅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昆明分廠

十分銅鑄幣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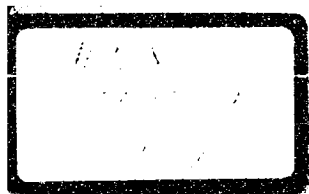
五分銅鋅銀輔幣	1,780,000.00	2,200,000.00
二分銅鋅輔幣	3,250,000.00	5,000,000.00
一分銅鋅輔幣	5,550,000.00	5,550,000.00
五十分銅鋅銀輔幣	1,250,000.00	2,165,000.00
廿分銅鋅銀輔幣	1,600,000.00	1,600,000.00
二、二、二、三前輔幣解交數		

總廠

五分銀輔幣	50,000,000.00	10,000,000.00	00
十分銀輔幣	7,900,000.00	7,100,000.00	00
五分銀輔幣	75,000,000.00	5,700,000.00	00
廿分銅輔幣	55,000,000.00	6,000,000.00	00
半分銅輔幣	23,000,000.00	3,200,000.00	00
廿分銀輔幣	1,900,000.00	1,800,000.00	00
十分銀輔幣	2,700,000.00	3,800,000.00	00
五分銀輔幣	1,300,000.00	6,100,000.00	00
一分銅輔幣	7,800,000.00	7,000,000.00	00
半分銅輔幣	5,000,000.00	3,200,000.00	00

總計

拾分銅鋅鑲輔幣	三,四八,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五分銅鑲鋅輔幣	一,四八,〇〇〇	七,七三,〇〇〇
二分銅鋅輔幣	三,四二,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一分銅鋅輔幣	八,九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五分鋁輔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鋁輔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分銅鋅鑲輔幣	五,九四,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
廿分銅鑲鋅輔幣	三,四二,〇〇〇	六,六三,〇〇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作者：衛聚賢等

發行人：衛聚賢

印刷者：說文社出版部
重慶中一路八十六號

經售者：說文社門市部
重慶中一路八十六號

定價

5 100